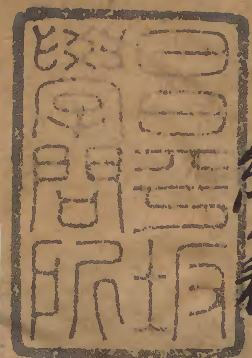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二百九之十二



經籍

七十六

內閣文庫			
五		二	漢
函	一	四	
	二	三	書
九	〇	〇	類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五		二	漢
函	一	四	
	二	三	書
三	〇	〇	類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77)		
函號	29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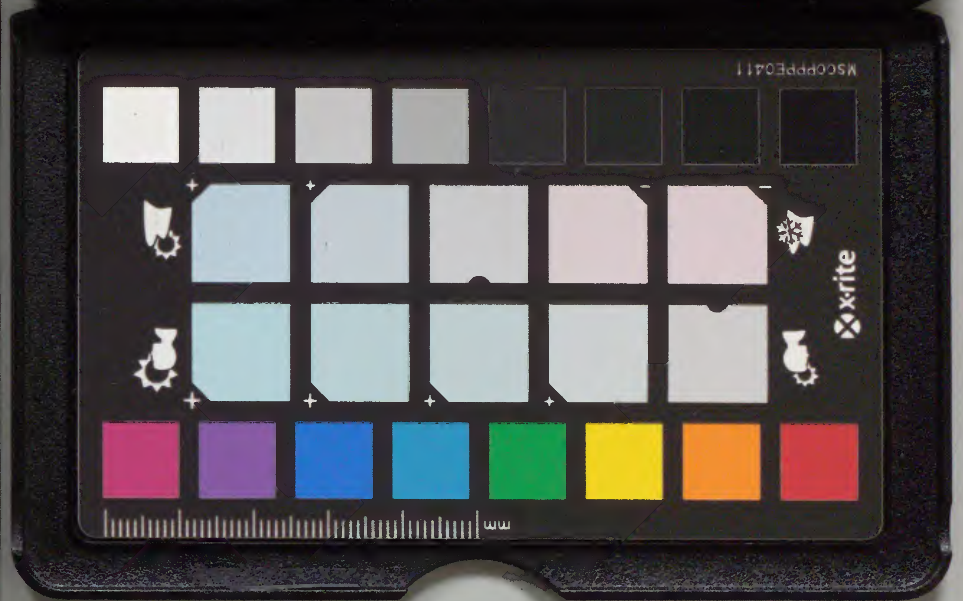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卷之二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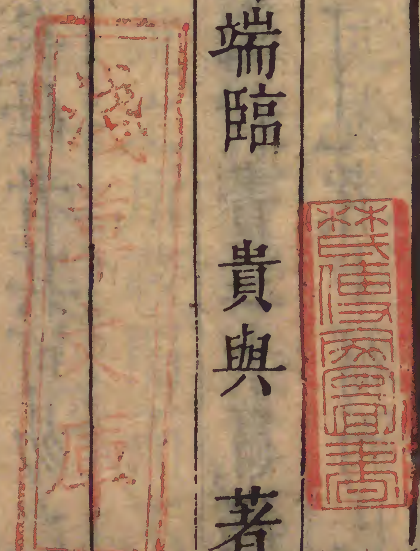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子儒家

新序十卷

崇文總目漢劉向撰成帝時典校秘書因採載
戰國秦漢間事為三十卷上之其二十卷今亡
晁氏曰當成帝時典校書因採傳記行事百家
之言刪取正辭美義可勸戒者為新序說苑共
五十篇新序陽朔元年上世傳本多亡闕皇朝



曾鞏子固在館中。日校正其訛舛。而綴緝其放
逸。久之。新序始復全。自秦之後。綴文之士。有補
於世者。稱向與楊雄爲最。雄之言莫不步趨孔
孟。向之言不皆槩諸聖。故議者多謂雄優於向。
考其行事。則反是何哉。今觀其書。蓋向雖雜博
而自得者多。雄雖精深而自得者少。故也。然則
向之書可遵而行。殆過於雄矣。學者其可易之
哉。

南豐曾氏序略曰。劉向所集次新書三十篇。錄
一篇。隋書之律。尚爲今書。今可見者。十篇而已。

漢興。六藝皆得於散絕殘脫之餘。世復無明先
王之道。以一之者。諸儒苟見傳記百家之言。皆
悅而向之。故先王之道爲衆說之所蔽。聞而不
明。鬱而不發。而怪竒可喜之論。各師異見。皆自
名家者。誕慢於中國。一切不異於周之末世。天
下學者。知折衷於聖人。而能純於道德之美者。
楊雄氏而止耳。如向之徒。皆不免乎爲衆說之
所蔽。而不知有所折衷者也。蓋向之序此書。於
今爲最近古。雖不能無失。然遠至舜禹。而次及
於周秦以來。古人之嘉言善行。亦徃徃而在也。

要在慎取之而已。故臣惜其不可見者。而校其可見者。特詳焉。所以攻其失者。豈好辯哉。不得已也。

高氏子略曰。向以區區宗臣。老於文學。窮經之苦。嘔出諸儒。先秦古書。甫脫燼劫。一入向筆。采擷不遺。至其正紀綱。迪教化。辯邪正。黜異端。以爲漢規鑒者。盡在此書。號說苑新序之旨也。

說苑二十卷

崇文總目。漢劉向撰。向成帝時典秘書。採傳記百家之言。掇其正辭美義。可爲勸戒者。以類相

從。爲說苑二十篇。今存者五卷。餘皆亡。

晁氏曰。劉向撰以君道臣術。建本立節。貴德復思。政理尊賢。正諫法誠。善說奉使。權謀至公。指式談叢。雜言辯物。修文爲目。陽嘉四年上之。闕第二十卷。曾子固校書。自謂得十五篇於士大夫家。與崇文舊書五篇。合爲二十篇。又叙之。然正是折十九卷作修文上下篇耳。

南豐曾氏序略曰。向採傳記百家所載行事之迹。以爲此書。奏之。故以爲法戒。然其所取往往不當於理。故不得而論也。夫學者之於道。非知

其大略之難也。知其精微之際固難矣。向之學博矣。其著書及建言尤欲有爲於世。意其枉已而爲之者有矣。何其徇物者多。而自爲者少也。蓋古之聖賢非不欲有爲也。然而曰求之有道。得之有命。令向知出此安於行止。以彼其志。能擇其所學以盡乎精微。則其所至未可量也。讀其書。知攷而擇之。可也。然向數困於讒而不改其操。與患失之者異矣。

陳氏曰。序言臣向所校中書說苑雜事。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爲百八十四章。號曰說苑。按漢志。劉向所序六十七篇。謂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今本南豐曾鞏序言崇文總目存者五篇。從士大夫得十五篇。與舊爲二十篇。未知卽當時篇章否。新苑之名亦不同。

續說苑十卷

崇文總目。唐劉昺撰。以劉向著說苑二十篇。時漢史未行。故漢事頗缺。昺因采其所遺。凡十篇云。

鹽鐵論十卷

晁氏曰。漢桓寬撰。按班固曰。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徵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權。均輸務。抑末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境。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治公羊春秋。舉爲郎。至廬江太守丞。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凡十六篇。

荀氏子略曰。漢志。近古莫古乎議。國有大事。詔公卿列侯二千石博士議。郎雜議。是以廟議。匈奴議。捐朱厓而石渠論經。亦有議。皆所謂詢謀僉同者也。班氏一贊。專美乎此。然觀一時論議其所問對。非不伸異。見騁異辭。亦無有犖然大過人者。

陳氏曰。本始元年。召問文學賢良。對願罷鹽鐵。權酤均輸。與御史大夫弘羊相詰難。於是罷權酤。而鹽鐵卒不變。故昭紀贊曰。議鹽鐵而罷權酤也。及宣帝時。寬推衍增廣著數萬言。凡六十

篇其末曰雜論班書取以爲論贊其言桑大夫
據當世合時變上權利之略雖非正法鉅儒宿
學不能自解博物通達之士也嗚呼世之小人
何嘗無才以熙寧日錄言之王安石之辯雖曰
儒者其實桑大夫之流也霍光號知時務與民
更始而鹽鐵之議乃俾先朝首事之臣與諸儒
論議反復不厭或是或非一切付之公論而或
行或否未嘗容心焉以不學無術之人而暗合
乎孟莊子父臣父政之義曾謂元祐諸賢而慮
不及此乎

夫論十卷

晁氏曰後漢王符節信撰在安和之世耿介不
同於俗遂不得進隱居著書三十六篇以譏當
時失得不欲彰顯其名故號曰潜夫范曄取其
貴忠浮僞真實愛日述赦等五篇以爲足以觀
見當時風政頗潤益其文後韓愈亦贊其述赦
旨意甚明云

申鑒五卷

陳氏曰漢黃門侍郎潁川荀悅仲豫撰獻帝頗
好文學政在曹氏恭已而已悅志在獻替而謀

無所用。乃作此書五篇奏之。其曰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墮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此古今名言也。

中論二篇

晁氏曰。後漢徐幹偉長撰。幹鄴下七子之一也。曾子固嘗序其書。略曰。始見館閣中論二十篇。以謂盡於此。及觀貞觀政要。太宗稱嘗見幹中論。復三年喪篇。而今書闕此篇。因考之魏志。見文帝稱幹著中論二十餘篇。於是知館閣本非全書也。幹篤行體道。不耽世榮。魏太祖特旌命

之辭。疾不就。後以爲上艾長。又以疾不行。蓋漢承秦滅學之後。百世雜家。與聖人之道並傳。學者罕能自得於治心養性之方。去就語默之際。况於魏之濁世哉。幹獨能考論六藝。其所得於內。又能信而克之。逡巡濁世。有去就顯晦之大節。可不謂賢乎。今此本亦止二十篇。中分爲上下兩卷。按崇文總目七卷。不知何人合之。李獻民云。別本有復三年制役二篇。乃知子固時尚未亡。特不見之爾。

陳氏曰。唐志六卷。今本三十篇。有序而無名氏。

蓋同時人所作

孔叢子七卷

晁氏曰楚孔鮒撰。鮒字子魚。孔子八世孫也。仕陳勝爲博士。以言不見用。託目疾而退。論集其先仲尼子思子上子高子順之言。及已之行事。名之曰孔叢子。凡二十一篇。叢之爲言。聚也。鄆書目云。一名盤孟。取事雜也。至漢孔臧又以其所著賦與書謂之孔叢。附於卷末十一篇。嘉祐中。宋咸爲之注。按漢志無孔叢子。而儒家有孔臧十篇。雜家有孔甲盤孟書二十六篇。其注

謂孔甲黃帝史。或曰夏帝。疑皆非。今此書一名盤孟。獨治篇。又云。鮒或稱孔甲。連叢又出孔臧意者。孔叢子。卽漢志孔甲盤孟書。而亡六篇。連叢卽漢志孔臧書。而其子孫或續之也。

陳氏曰。孔氏子孫雜記其先世系言行之書也。小爾雅一篇。亦出於此。中興書目。稱漢孔鮒撰。一名盤孟。按孔光傳。孔子八世孫鮒。魏相順之子。爲陳涉博士。死陳下。則固不得爲漢人。而其書記鮒之沒。第七卷號連叢子者。又記太常臧而下數世。迄于延光三年季彥之卒。則又安得

以鮒撰。按儒林傳所載爲博士者。又曰孔甲。顏注曰。將名鮒而字甲也。今考此書稱子魚名鮒。陳人。或謂之子鮒。或稱孔甲。然則顏監未嘗見此書耶。藝文志有孔甲盤孟二十六篇。本注謂黃帝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也。其書蓋田蚡所學者。其與孔鮒初不相涉也。中興書目乃曰一名盤孟。不知何據。豈以漢所謂孔甲。卽陳王博士之孔甲耶。

高氏子略曰。漢藝文志無孔叢子。而孔甲盤孟二十六篇。出于雜家。而又益以連叢。其獨治篇稱孔鮒。一名甲。世因曰。孔叢子盤孟者。其事雜也。漢書注又以孔甲爲黃帝之史。或夏帝時人。篇第又不同。若非今孔叢子也。記問篇載子思與孔子問荅。如此則孔子時。子思其已長矣。然孔子家語後序。及孔子世家。皆言子思年止六十二。孟子以子思在魯穆公時。固常師之。是爲的然矣。按孔子沒於哀公十六年。後十六年哀公卒。又悼公立。三十七年元公立。二十一年穆公旣立。距孔子之沒七十年矣。當是時。子思猶未生。則問荅之事。安得有之耶。此又出於後人

綴集之言。何其無所據若此。

朱子語錄。漢卿問孔子順許多話。却好曰。出於孔叢子。不知是否。只孔叢子說話多。類東漢人。其文氣軟弱。全不似西漢文字。兼西漢初。若有此等話。何故略不見於賈誼董仲舒所述。恰限到東漢。方突出來。皆不可曉。

家訓七卷

晁氏曰。北齊顏之推撰之。推本梁人所著。凡二十篇。述立身治家之法。辯正時俗之謬。以訓子孫。

陳氏曰。古今家訓。以此爲祖。然其書頗崇尚釋氏云。

文中子十卷

晁氏曰。右隋王通之門人。共集其師之語。爲是書。通行事。於史無考。獨隋唐通錄稱其有穢行。爲史臣所削。今觀中說其迹。往往僭聖人。模擬竄竊。有深可怪笑者。獨貞觀時。諸將相若房。杜李。魏。二溫。王。陳。皆其門人。予嘗以此爲疑。及見李德林。關朗。薛道衡事。然後知其皆妄也。通生於開皇四年。而德林卒以十一年。通適八歲。固

未有門人通仁壽四年嘗一到長安時德林卒
已九載矣其書乃有子在長安德林請見歸援
琴鼓蕩之什門人皆沾襟關朗在太和中見魏
孝文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年甲辰蓋一百七
年矣而其書有問禮於關子明隋書薛道衡傳
稱道衡仁壽中出為襄州總管至煬帝即位召
還本紀仁壽二年九月襄州總管周搖卒道衡
文中出當在此年矣通仁壽四年始到長安是年
高祖崩蓋仁壽末也又隋書稱道衡子收初生
即出繼族父儒養於儒宅至於長成不識本生

其書有內史薛公見子於長安語子收曰汝往
事之用此三事推焉則以房杜輩為門人抑又
可知矣

程子曰王通隱德君子也當時有少言語後來
為人傳會不可謂全書其粹處殆非荀揚所及
若續經之類皆非其作

王氏揮塵錄曰文中子隋末大儒歐陽文忠公
宋景文修唐書房杜傳中略不及其姓名或云
其書阮逸偽作未必有其人然唐李習之嘗有
讀文中子而劉禹錫作王華卿墓誌序載其家

世行事甚詳。云門多偉人。則與書所言合矣。何疑之有。又皮日休有文中子碑。見于文粹。

龍川陳氏類次文中子引曰。講道河汾。門人咸有記焉。其高弟若董常。程元。仇璋。蓋常參取之矣。薛收。姚義。始綴而名之曰中說。凡一百餘紙。無篇目。卷第。藏王氏家中。子亞弟疑晚始以授福郊。福時遂次為十篇。各舉其端二字以冠篇首。又為之序篇焉。惟阮逸所著本有之。至龔鼎臣得唐本於齊州李冠家。則以甲乙冠篇。而分篇始末皆不同。又本文多與逸異。然則分篇

叙篇未必皆福邸福時之舊也。昔者孔氏之遺言。蓋集而為論語。其一多論學。其二多論政。其三多論禮樂。自記載之書。未嘗不以類相從也。此書類次無條目。故讀者多厭倦。余以暇日。參取阮氏龔氏本。正其本文。以類相從。次為十六篇。其無條目可尋。與凡可略者。往往不錄。以為王氏正書。蓋文中子沒於隋。大業十三年五月。是歲十一月。唐公入關。其後攀龍附鳳。以翼成三百載之基業者。大略嘗往來河汾矣。雖受經未必盡如所傳。而講論不可謂無也。然智不足

以盡知其道。而師友之義未成。故朝論有所不
及。不然。諸公豈遂忘其師者哉。及陸龜蒙。司空
圖皮。日休。諸人。始知好其書。至本朝。阮氏。龔氏。
遂各以其所得本爲之。訓義考其始末。皆不足
以知之也。

又曰。以中說方論語。以董常比顏子。與門人言。
而名朝之執政者。與老儒老將言。而斥之無婉
辭。此讀中說者之所同病也。今按阮氏本。則曰。
嚴子陵釣於湍石。爾朱榮控勒天下。故君子不
貴得位。龔氏本。則曰。嚴子陵釣於湍石。民到于

今稱之。爾朱榮控勒天下。死之日。民無得而稱
焉。故模倣論語者。門人弟子之過也。龔氏本曰。
出而不聲。隱而不沒。用之則成。舍之則全。阮氏
本。則因董常而言。終之曰。吾與爾有矣。故比方
顏子之迹。往往多過。內史薛公使遺書於子。子
再拜而受之。推此心以往。其肯退而名揚素諸
公哉。薛公謂子曰。吾文章可謂淫溺矣。子離席
而拜曰。敢賀大人之知過也。謂其斥劉炫。賀若
弼。而不婉者。過矣。至於以佛爲聖人。以無至無
迹爲道。以五典潛五禮。錯爲至治。此皆撰集中

說者抄入之。將以張大其師。而不知反以爲累。然仲淹之學。如日星炳然。豈累不累之足云乎。姑以明子類次之意如此。

又曰。魏證。杜淹。之於文中子。蓋嘗有師友之義矣。如房。杜。直往來耳。故嘗事文中子於河汾者。一切抄之曰。門人弟子。其家子弟見諸公之盛也。又從而實之。夫文中子之道。豈待諸公而後重哉。可謂不知其師其父者也。

朱子曰。王仲淹生乎百世之下。讀古聖賢之書。而粗識其用。則於道之未嘗忘者。蓋有意焉。而於明德新民之學。亦不可謂無其志矣。然未嘗深探其本。而盡力於其實。以求必得。夫至善者而止之。顧乃挾其窺覘想像之彷彿。而謂聖之所以聖賢之所以賢。與。其所以修身。所以治人。以及夫天下國家者。舉皆不越乎此。是以見隋文而陳十二策。則既不自量其力之不足以爲伊周。又不知其君之不可以爲湯武。且不待其招而往。不待其問而告。則以輕其道。以求售焉。及其不遇而歸。其年蓋亦未爲晚也。若能於此反之於身。以益求其所未至。使明德之方。新民

之具皆足以得其至善而止之則異時得君行道安知其卒不逮於古人政使不幸終無所遇至於甚不得已而筆之於書則必有以發經言之餘蘊而開後學於無窮顧乃不知出此而不勝其好名欲速之心汲汲乎日以著書立言爲已任則其用心爲已外矣及其無以自託乃復拓拾兩漢以來文字言語之陋功名事業之卑而求其天資之偶合與其竊取而近似者依倣六經次第采輯因以牽挽其人強而躋之二帝三王之列今其遺編雖不可見然考之中說而

得其規模之大略則彼之贊易是豈足以知先天後天之相爲體用而高文武皇之制是豈有精一執中之傳曹劉顏謝之詩是豈有物則乘彛之訓叔孫通公孫述曹褒荀勳之禮樂又孰與伯夷后夔周公之懿至於宋魏以來一南一北校功度德蓋未有以相君臣也則其天命人心之向背統緒繼承之偏正亦何足論而欲攘臂其間奪彼予此以自列於孔子之春秋哉蓋旣不自知其學之不足以爲周孔不知兩漢之不足爲三王而獨以是區區者比而效之於形

似影響之間傲然自謂足以承千聖而紹百王
矣。而不知其適以是而自納於吳楚僭王之誅
使夫後世知道之君子。雖或有取於其言而終
不能無恨於此。是亦可悲也已。至於假卜筮象
論語。而強引唐初文武名臣以爲弟子。是乃福
郊福時之所爲而非仲淹之雅意。然推原本始
乃其平日好高自大之心。有以啓之。則亦不得
爲無罪矣。或曰。然則仲淹之學。固不得爲孟子
之倫矣。其視荀楊韓氏。亦有可得而優劣者耶。
曰。荀卿之學。雜於申商。子雲之學。本於黃老。而

其著書之意。蓋亦姑託空言以自見耳。非如仲
淹之學。頗近於正。而粗有可用之實也。至於退
之原道諸篇。則於道之大原。若有非荀楊仲淹
之所及者。然考其平生意。鄉之所在。終不免於
文士浮華放浪之習。時俗富貴利達之求。而其
覽觀古今之變。將以措諸事業者。恐亦未若仲
淹之致懇惻而有條理也。是以予於仲淹獨深
惜之。而有所不假於三子。是亦春秋責備賢者
之遺意也。可勝嘆哉。

朱子語錄問董子文中子如何。曰。仲舒本領純

正。班固所謂醇儒。極是行於天下國家事業。恐未必如仲淹。仲淹識見高明。如說治體處極高。了。但於本領處。如古人明德新民。止至善處。皆不理會。要知文中子論治體處。高似仲舒。而本領不及。爽似仲舒。而純不及。○又曰。文中子有志於天下。亦識得三代制度。較之房魏諸公。又有些本領。只本原上工夫。都不理會。若究其議論本原。只自莊老中來。

陳氏曰。唐志五卷。今本第十卷有文中子世家。房魏論禮樂事。書關子明事。及王氏家書雜錄。皆傳以此爲前後序。非也。又有龔鼎臣注。自甲至癸爲十卷。而所謂前後序者。在十卷之外。亦頗有所刪取。李格非跋云。龔自謂明道間得唐本於齊州李冠。比阮本改正二百餘處。

帝範一卷

晁氏曰。唐太宗撰。凡十二篇。今存者六篇。貞觀末著此書以賜高宗。且曰修身治國。備在其中。一旦不諱。更無所言矣。其末頗以太侈自咎。以戒高宗。俾勿效已。殊不知閨門之內。慙德甚多。豈特汰侈而已。武后之立。實有自來。不能身教。

多言何益悲夫

臣範二卷

晁氏曰。唐則天皇后武氏撰範。或作軌。武氏稱制時。嘗詔天下學者習之。尋廢。本十篇。今缺其下五篇。

法語二十卷

晁氏曰。南唐劉鶚撰。甲戌歲擢南唐進士第。實開寶七年也。著書凡八十一篇。言治國立身之道。徐鉉爲之序。

聲隅子歛歛瑣微論十卷

晁氏曰。皇朝黃晞撰。聲隅子。晞自號也。其叙略曰。聲隅者。枿物之名。歛歛者。兼歎之聲。瑣微者。述之之謂。故以名其書。晞。蜀人。本朝仁宗時。

山東野錄七卷

陳氏曰。殿中丞臨淄賈同公疎撰。本名罔。真宗御筆改之。蓋祥符祀汾陰時。所放經明行修進士也。

續家訓八卷

晁氏曰。皇朝董政公撰。續顏氏之書。

家範十卷

晁氏曰。皇朝司馬光君實纂。取經史所載聖賢修身齊家之法。凡十九門。編類訓子孫。

後溪劉氏後序曰。溫公家範十有二卷。其自序首易家人。明以大經大訓。凡後世上自公卿。下至匹夫匹婦。一言一行。與經訓合者。莫不纂集。以垂法於將來。於是既總述治家之要。又門分而事別之。由祖若父若母。由子若女若孫。由諸父若兄若弟。若姑姊妹。由夫若妻。由舅姑若婦。由妾若乳母。終焉門有其事。事有其法。嗚呼。可謂備矣。公以其所躬行者。合之於古人之所躬

行。以古人之所躬行。合之於六經。與前哲之所嘗言。其書反復詳重。可謂至深至切矣。或曰。聖人議道。自巳而制法。以人謂其可以通行也。公佩服仁義。周旋道德。蓋左準繩。右規矩者也。今其爲書嚴矣哉。其所采錄文。有人所甚難者。夫行不貴苟難。嚮使公裁而歸諸中。不亦善乎。余曰。今夫子事父母。下氣怡聲。問疾痛癢。而敬扶持之。抑搔之。徐行後長者。凡若此類。豈有難哉。而人猶忽之。則夫表出其所甚難。固以愧夫人之忽乎。其所甚易者也。且匹夫匹婦。未必一

一知經。而或者乃能苦節危行。至有殺身以全大義立大倫。凜然如嚴霜烈日。此又豈有驅而率之者乎。觀古人之事。愧其所甚難。則必能勉行其所甚易。蹈其常履其變。克而至之。可也。

古今家戒

太常少卿長沙孫景修集穎濱序略曰。轍少而讀書。見父母之戒其子者。諄諄乎惟恐不盡也。嗚呼。此父母之心也。故父母之於子。人倫之極。雖其不賢。及其爲子言也。必忠且盡。况其賢者乎。太常少卿長沙孫公景修。少孤而教於母。母

賢能就其業。既老而念母之心不忘。爲賢母錄以致其意。既又集古今家戒得四十九人。以示轍曰。古有爲是書者。而其文不完。吾病焉。是以爲此合衆父母之心。以遺天下之人。庶幾有益乎。轍讀之而歎曰。雖有悍子忿鬪於市。莫之能止也。聞父之聲。則歛手而退。市人之過之者。亦莫不泣也。慈孝之心。人皆有之。特患無以發之耳。今是書也。要將以發之歟。雖廣之天下。可也。自周公以來。至於今。父戒四十五。母戒若干。公又將益廣之。未止也。

潛虛一卷

晁氏曰。皇朝司馬光君實撰。光擬太玄撰此書。以五行爲本。五行相乘爲二十五。兩之得五十。首有氣體性名行變解七圖。然其辭有闕者。蓋未成也。其手寫藁草一通。今在子建姪房。

朱子書張氏所刻潛虛圖後曰。范仲彪炳文家。多藏司馬文正公遺墨。嘗示予潛虛別本。則其所闕之文甚多。問之云。溫公晚注此書。未竟而薨。故所傳止此。嘗以手藁屬晁景迂補之。而晁謝不敢也。近見泉州所刻。乃無一字之闕。始復

驚疑然讀至數行。乃釋然曰。此贗本也。

陳氏曰。言萬物皆祖於虛。玄以準易。虛以準玄。潛虛發微論一卷。

陳氏曰。監察御史張敦實撰。凡九篇。

信書三卷

巽岩李氏曰。文軫撰軫。綿州巴西縣人。登元豐二年進士第。爲朝散大夫。以老。其書大抵祖周易而做大玄。略與潛虛相似。規模制造雖不免乎屋下架屋之譏。然軫之用心亦勤矣。其數本三統五行。三其五而成十五。式每式八變。十五

其八一百二十斷易有象曰玄有測曰潛虛有
解而此書乃無之疑注所引信曰等語則象測
解之類也十五式一百二十斷皆宜有信曰而
今所見獨勉成地靈憂苦首疾豐和天英六式
之二十斷又終篇不載揲法恐此本未為全書
且其間尚多差誤不可強正姑列于後以待之

弟子記一卷

晁氏曰皇朝劉敞原甫撰記其門人荅問之言

楊慥王安石之徒書名王深甫歐永叔之徒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九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一十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考

子 儒家

周子通書一卷 太極圖說一卷

朱子序曰通書者濂溪夫子之所作也夫子自
少即以學行有聞於世而莫或知其師傅之所
自獨以河南兩程夫子嘗受學焉而得孔孟不
傳之正統則其淵源固可槩見然所以指夫仲
尼顏子之樂而發其吟風弄月之趣者亦不可

得而悉聞矣。所著之書，又多放失，獨此一篇，本號易通。與太極圖說並出。程氏以傳於世。而其爲說實相表裏。大抵推一理二氣五行之分。合以紀綱道體之精微。決道義文辭祿利之取舍。以振起俗學之卑陋。至論所以入德之方。經世之具。又皆親切簡要。不爲空言。顧其宏綱大用。既非秦漢以來諸儒所及。而其條理之密。意味之深。又非今世學者所能驟而窺也。是以程子既沒而傳者鮮焉。其知之者。不過以爲用意高遠而已。

又曰。通書文雖高簡。而體實淵慤。且其所論。不出乎陰陽變化修己治人之事。未嘗遽談無物之先。文字之外也。○周子留下太極圖。若無通書。却教人如何曉得。故太極圖得通書而始明。朱子既爲太極圖說。則錄以寄廣漢張敬夫。以書來曰。先生所與門人講論問答之言。見於書者詳矣。其於西銘。蓋屢言之。至此圖則未嘗一言及也。謂其必有微意。是則固然。然所謂微意者。果何謂耶。熹切以爲此圖立象盡意。剖析幽微。周子蓋不得已而作也。觀其手授之意。蓋以

爲惟程子爲能當之。至程子而不言。則疑其未
有能受之者爾。夫既未能默識於言意之表。則
馳心空妙。入耳出口。其教必有不勝言者。
晁氏曰。茂叔師事鶴林寺僧壽涯。以其學傳二
程。遂大顯于世。此其所著書也。

濂溪遺文遺事一卷

陳氏曰。侍講朱熹集次於南康。

正蒙書十卷

晁氏曰。皇朝張載子厚撰。張舜民嘗乞追贈載
子。初云橫渠先生張載著書萬餘言。名曰正蒙。

陰陽變化之端。仁義道德之理。死生性命之分。
治亂國家之經。罔不究通。方之前人。其孟軻。楊
雄之流乎。此書是也。初無篇次。其後門人蘇昞
等區別成十七篇。又爲前後序。又有胡安國所
傳篇爲一卷。未有行狀一卷。

藍田呂氏曰。先生晚自崇文。移疾西歸。終日危
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
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
息。亦未嘗須臾忘也。熙寧九年秋。集所立言。謂
之正蒙。出示門人曰。此書予歷年致思之所得。

其言殆與前聖合。大要發端示人而已。其觸類廣之。則吾將有待於學者。

朱子語錄曰。正蒙有差分曉底看。○或問正蒙中說得有病處。還是他命辭不出。有差還是見得差。曰。它是見得差。如曰。繼之者善也。方是善。惡混云云。成之者性。是到得聖人處。方是成得性。所以說知禮成性而道義出。似這處都見差了。

西銘集解一卷

陳氏曰。張氏作訂頑砭愚二銘。後更曰東西銘。

其西銘卽訂頑也。大抵發理一分殊之旨。有趙師俠者。集呂大臨。胡安國。張九成。朱熹。四家說爲一篇刻之興化軍。又有戶部侍郎王夢龍集通書西銘解爲三卷。

龜山楊氏曰。西銘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所謂分殊。猶孟子言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分不同。故所施不能無差等耳。或曰。如是。則體用果離而爲二矣。曰。用未嘗離體也。以人觀之。四支百骸。具於一身者。體至其用處。則首不可以加履。足不可以

納冠。蓋卽體而言分。已在其中矣。

程氏遺書二十五卷。附錄一卷。外書十三卷。

陳氏曰。朱熹集錄二。程門人李籲端伯而下。諸家所聞見問荅之語。附錄行狀哀詞祭文之屬。八篇。其年譜朱公所撰述也。外書則又二十五篇之所遺者。

朱子荅張欽夫書曰。明道之言。發明極致。通秀灑落。善開發人。伊川之言。卽事明理。質慤精深。尤耐咀嚼。然明道之言。一見便好。久看愈好。所以賢愚皆獲其益。伊川之書。乍看未好。久看方

好。故非久於玩索者。不能知其味。○又荅呂伯恭書曰。遺書節本已寫出。愚意所刪去者。亦須用草紙抄出。逐段略注刪去之意。方見不草草處。若只暗地刪却。久遠却惑人。記論語者。只爲不曾如此。留下家語。至今作病痛也。

河南師說十卷

陳氏曰。尚書穎川韓元吉無咎。以河南雅言。伊川雜說。及諸家語錄。厘爲十卷。以尹和靖所編爲卷首。不如遺書之詳訂也。

皇極經世書十二卷

晁氏曰。皇朝邵雍堯夫撰。雍隱居博學。尤精於易。世謂其能窮作易之本原。前知來物。其始學之時。睡不施枕者三十年。此書以元經會。以運經世。起於堯卽位之二十一年甲辰。終於周顯德六年己未。編年紀興亡治亂之事。以符其學。後又看繫述叙篇其子伯溫解。

陳氏曰。其學出於李之才。挺之才。受之穆修。伯長。修受之种放。明逸。放受之陳搏。蓋數學也。曰。元會運世。以元經會。以運經世。自帝堯至于五代。天下離合。治亂興廢得失邪正之迹。以天

時而驗天時。以陰陽剛柔窮聲音律呂。以窮萬物之數。末二卷論所以爲書之意。窮日月星辰飛走動植之數。以盡天地萬物之理。述皇王帝霸之事。以明大中至正之道。書謂之皇極經世。篇謂之觀物。凡六十二篇。其子伯溫爲之叙。系具載先天後天變卦反對諸圖。又爲易學辯惑一篇。叙傳授本末真偽。然世之能明其學者蓋鮮焉。

朱子語錄曰。康節其初想只是看得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心只管在上面轉。久之便透想。

文獻通考 卷二百一十
得。一舉眼便成四片。其法四之外。又有四焉。凡物才過到二之半時便煩惱了。蓋已漸趨之於衰也。謂如見花方蓓蕾。則知其將盛。既開則知其將衰。其理不過如此。謂如今日戌時從此推上去。至未有天地之始。從此推下去。至人物消盡之時。蓋理在數內。數在理內。康節是它見得一箇盛衰消長之理。故能知之。若只說他知得甚事。如歐陽叔弼定謚之類。此知康節之淺陋者也。程先生有一束說先天圖甚有理。可試往聽他說看。觀其意甚不把當事。然自有易以來。

只有康節說一箇物事。如此齊整。如楊子雲太玄。便令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却欠四分之一。補得來。又却多四分之三。如潛虛之數。用五只似如今筭位一般。其直一畫則五也。下橫一畫則爲六。橫二畫則爲七。蓋亦補湊之書也。又曰。易是卜筮之書。皇極經世是推步之書。經世以十二辟卦管十二會。糊定時節。却就中推吉凶消長。堯時正足乾卦九五。其書與易自不相干。只是加一倍推將去。問伯溫解經世書如何。先生曰。它也只是說將去。那裏面精微曲折。

也未必曉得。當時康節只說與王某。不曾說與伯溫。

康節之學。其骨髓在皇極經世。其花草便是詩觀物外篇六卷。

晁氏曰。右邵雍之沒。門人記其平生之言。合二卷。雖以次筆授。不能無小失。然足以發明成書。爲多。故以外篇名之。或分爲六卷。

陳氏曰。康節門人太常寺簿張疇子望記其言。雖十纔一二。而足以發明成書。

觀物內篇二卷

陳氏曰。康節之子。右奉直大夫伯溫撰。卽經世書之第十一十二卷也。張氏曰。先生觀物有內外篇。內篇。先生所著之書也。外篇。門人所記先生之言也。內篇理深而數略。外篇數詳而理顯。學先天者。當自外篇始。先生詩云。若無楊子天人學。安有莊周內外篇。以此知外篇亦先生之文。門人蓋編集之耳。

又曰。皇極經世者。康節之易。先天之嗣也。觀物篇立言廣大。措意精微。如繫辭然。稽之以理。既無不通。參之以數。亦無不合。

漁樵問對一卷

晁氏曰。皇朝邵雍撰。設為問答。以論陰陽化育之端。性命道德之奧云。邵氏言其祖之書也。當考

程氏雜說十卷

晁氏曰。皇朝程頤正叔門人雜記其師之言

信聞紀一卷

經學理窟一卷

晁氏曰。皇朝張載撰。雜記經傳之義。辯釋老之

失

思錄十四卷

陳氏曰。朱熹。呂祖謙。取周程氏之書。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六百十九條。取切問近思之義。以教後學。

趙氏跋曰。朱子。呂子。相與講明伊洛之學。取其言之簡而要者。集為是書。要使學者。知所趣向。譬如洛。居天下之中。行者四面而至。苟不惑其塗路。則千里雖遠。行無不知矣。然其間亦有平居師友相問答之際。盡意傾吐。義已切至。而語不暇擇者。學者得其意。玩其辭。可也。不然。徒高遠其言。詭異其行。俾世之人。咸共指目曰。道學。

云云者。則甚朱呂所以爲書之意也。

答邇英聖問一卷

兩朝國史志。慶曆四年三月。仁宗於邇英閣出御書十有三軸。凡三十五事。一曰。遵祖宗之訓。二曰。奉真考之業。三曰。念祖宗艱難。四曰。思真宗愛民。五曰。守信義。六曰。不巧詐。七曰。親碩學。八曰。精六藝。九曰。慎言語。十曰。待耆老。十一曰。崇靜退。十二曰。求忠正。十三曰。懼貴驕。十四曰。招勇將。十五曰。尚儒術。十六曰。議釋老。十七曰。重良臣。十八曰。廣視聽。十九曰。功無迹。二十曰。

戒喜怒。二十一曰。明巧媚。二十二曰。杜希旨。二十三曰。從民欲。二十四曰。慎滿盈。二十五曰。傷暴露兵。二十六曰。哀鰥寡。二十七曰。訪屠釣。二十八曰。講遠圖。二十九曰。絕朋比。三十曰。斥諂佞。三十一曰。察小忠。三十二曰。鑒迎合。三十三曰。罪已爲民。三十四曰。損躬撫軍。三十五曰。求善補過。又出危筭論一篇。述居高慎危之意。顧丁度等曰。朕觀書之暇。取臣僚上言。及進對事目。可施於政治者。書以分賜卿等。度暨曾公亮。楊安國。王洙等。既拜賜。因請注釋其義。是月丁

度等上荅邇英聖問一卷。上覽之。終篇指其中體大者六事。付中書樞密院令奉行之。荅聖問者。卽所釋前所賜三十五事也。

帝學十卷

晁氏曰。皇朝范祖禹醇夫。纂自古賢君。迨于祖宗務學事迹爲一篇。以勸講。淳夫元祐時在講筵。八年。詰旦當講。前一夕。正衣冠儼然如在上前。命子弟侍坐。先按講其說。平時語。若不出諸口。及當講。開列古議。仍參之時事。以爲勸戒。其音琅然。聞者興起。東坡常曰。淳夫講書。言簡義明。粲然成文章。爲今講官第一。陳氏曰。其所編集。上自三皇五帝。迄于本朝神宗。凡聖學事實皆具焉。

儒言一卷

晁氏曰。從父詹事公撰。其書蓋辯正王安石之學違僻者。

元城語錄三卷

陳氏曰。右朝散郎惟揚馬永卿大年撰。永卿初仕亳州永城主簿。從寓公劉安世。器之學。記其所聞之語。

劉先生談錄一卷

陳氏曰知秀州韓瓘德全撰瓘億之曾孫。緬之孫。官二浙道睢陽往來必見。劉元城記其所談

道護錄一卷

道護錄一卷

陳氏曰胡瑄德輝所錄劉元城語凡十九則。以

數事附焉。上三書皆刻章貢末。又有邵伯溫呂本中所記

節孝先生語一卷

陳氏曰江端禮季恭所錄山陽徐積仲車語

龜山語錄五卷

陳氏曰延平陳淵幾叟羅從彥仲素建安胡太

原伯逢所錄楊時中立語及其子迥豪錄共四

卷末卷為附錄墓誌遺事順昌廖德明子晦所

集也

庭闈彙錄一卷

陳氏曰即楊迥所錄當政和八年其父亡恙時

也

龜山別錄二卷

陳氏曰不知何人所錄

尹和靖語錄四卷

陳氏曰馮忠恕祈寬居之呂堅中崇實所錄尹

焯彥明語

胡氏傳家錄五卷

陳氏曰曾幾吉父徐時動舜鄰楊訓子中所記

胡安國康侯問荅之語及其子寧和仲所錄家

庭之訓

無垢語錄十四卷言行編遺文共一卷

陳氏曰張九成子韶之甥于恕所編心傳錄及

其門人郎擘所記日新錄近時徐鹿卿德夫教

授南安復哀其言行繫以歲月及遺文三十篇

附于末

師友雜誌一卷雜說一卷

陳氏曰呂本中撰

胡子知言一卷

陳氏曰五峰胡宏仁仲撰文定公安國之季子

張南軒從之游朱子語錄因論湖湘學者崇高

胡子知言曰知言固有好處然亦大有差失如

論性却曰不可以善惡辯不可以是非分既無

善惡又無是非則是告子湍水之說爾如曰好

惡性也。君子好惡以道，小人好惡以已，則是好以惡說性，而道在性外矣。不知此理，却從何而出。問所謂探視聽言動無息之際，可以會情。此猶告子生之謂性之意，否曰：此語亦有病。下文謂道義明著，孰知其爲此心物欲引誘，孰知其爲人欲，便以道義對物欲，却是性中本無道義，逐旋於此處攙入兩端，則是性亦不可以善言矣。如曰：性也者，天地鬼神之奧也，善不足以名之，况惡乎？孟子說性善云者，歎美之辭，不與惡對。其所謂天地鬼神之奧，言語亦大故誇逞，其

嘗謂聖賢言語自是平易，如孟子尚自有些險處。孔子則直是平實。東萊云：知言勝似正蒙。先生曰：蓋後出者巧也。

忘筌書一卷

陳氏曰：浦城潘植子醇撰，多言易亦涉異端。凡五十一篇，此書載鳴道集爲九十二篇，附見者又十有三，而館閣書目又稱七十七篇，皆未詳諸儒鳴道集七十二卷。

陳氏曰：不知何人所集。涑水、濂溪、明道、伊川、橫渠、元城、上蔡、無垢，以及江民表、劉子翬、潘子醇。

凡十一家其去取不可曉

兼山遺學六卷

陳氏曰河南郭雍錄其父忠孝之遺書前二卷為易著卦次為九圖又次說春秋又次為性說三篇末卷問答雜說忠孝父子世系出處本末次詳見易類

玉泉講學一卷

陳氏曰沙隨程迥可久所記喻楊子才語摛本未見語孟類

周簡惠聖傳錄一卷

陳氏曰參政荆溪周葵惇義撰自堯舜至孔孟聖傳正統為絕句詩二十章而各著其說自為一家然無高論

南軒語錄十二卷

陳氏曰蔣邁所記張栻欽天語

晞顏錄一卷

陳氏曰張栻取經傳中凡言及顏子者錄為一編

晦庵語錄四十六卷

陳氏曰著作佐郎陵陽李道傳貫之哀晦翁門

人廖德明子晦而下三十二家刻之九江

晦庵續錄四十六卷

陳氏曰李太史之弟樞密性傳成之又得黃幹直卿而下四十一家及前錄所無者併刻之

呂氏讀書記七卷

陳氏曰呂祖謙撰乾道癸巳淳熙乙未家居日閱之書隨意手筆或數字或全篇蓋偶有所感發或以備遺忘者

閩範十卷

陳氏曰呂祖謙撰集經史子傳發明人倫之道

見於父子兄弟之間者為一篇時教授嚴州張

南軒守郡實為之序

先聖大訓六卷

陳氏曰龍圖閣學士慈溪楊簡敬仲撰取禮記家語左傳國語而下諸書凡稱孔子之言皆類為此編然聖人之旨意未易識也喪欲速貧死欲速朽自門弟子已不能知其有為而言况於百氏所記其間淺陋依托可勝道哉多聞闕疑庶乎其弗畔也

已易一卷

文獻通考 卷二百卅 十一
陳氏曰楊簡撰

慈湖遺書三卷

陳氏曰楊簡撰前二卷雜說末一卷遺文慈湖之學專主乎心之精神是謂聖一語其誨人惟欲發明本心而有所覺然稱學者之覺亦頗輕於印可蓋其用功偏於上達受人之欺而不疑切嘗謂誠明一理焉有誠而不明者乎當淳熙中象山陸九淵之學盛行於江西朱侍講不然之朱公於前輩不肯張無垢於同流不肯陸象山爲其本原未純故也象山之後一傳而慈湖遂如此甚矣道之不明賢者過之也

明倫集十卷

陳氏曰高安塗近止撰取經傳言行之要以孝爲本推而廣之爲十篇塗有子登科得初品官致仕

心經法語一卷

陳氏曰參知政事建安真德秀希元撰集聖賢論心格言

三先生謚議一卷

陳氏曰嘉定中魏了翁華父爲潼川憲奏請賜

周程謚寶慶守李大謙集而刻之併及諸郡祠堂記文

言子三卷

陳氏曰言傳吳人相傳所居在常熟縣慶元間邑宰孫應時季和始爲立祠求朱晦翁爲記近新昌王煥伯晦復哀論語書所載問荅爲此書邑中至今有言氏亦買田教養之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一十終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一十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子道家

漢藝文志曰道者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湯之謙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法

隋經籍志曰自黃帝而下聖哲之士所言道者

傳之其人。世無師說。漢時曹參始薦蓋公。能言黃老。文帝宗之。自是相傳道學衆矣。下士爲之不推其本。苟以異俗爲高。狂狷爲尚。迂誕譎怪而失其真。

漢志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

隋志七十八部。合五百二十五卷。

唐志七十七家。八十四部。一千丹四卷。

宋三朝志四十三部。二百五十卷。

宋兩朝志八部。十五卷。

宋四朝志九部。三十二卷。

吳志四十七家。五十二部。一百八十七卷。

子一卷。

晁氏曰。楚鬻熊撰。按漢志云。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祖。凡二十二篇。今存者十四篇。唐逢行珪注。宋徽中。上于朝。叙稱見文王時。行年九十。而書載周公封康叔事。蓋著書時。百餘歲矣。

石林葉氏曰。世傳鬻子一卷。出祖無擇家。漢藝文志本二十二篇。載之道家。鬻熊文王所師。不知何以名道家。而小說家亦別出十九卷。亦莫

知孰是。又何以名小說。今一卷止十四篇。本唐永徽中逢行珪所獻。其文大略。古人著書不應爾。廖仲容子抄云。六篇。馬總意林亦然。其所載辭略與行珪先後差不倫。恐行珪書或有附益云。

巽岩李氏曰。藝文志二十六篇。今十四篇。崇文總目。以爲其八篇亡。特存此十四篇耳。某謂劉向父子及班固所著錄者。或有他本。此蓋後世所依託也。熊旣年九十始遇文王。胡乃尚說三監曲阜時何耶。又文多殘闕。卷第與目篇皆錯亂。甚者幾不可曉。而注尤謬誤。然不敢以意刪定。姑存之以俟考。

高氏子略曰。魏相奏記載霍光曰。文王見鬻子年九十餘。文王曰。噫。老矣。鬻子曰。君若使臣捕武逐麀。臣已老矣。若使坐策國事。臣年尚少。文王善之。遂以爲師。今觀其書。則曰。發政施仁。謂之道。上下相親。謂之和。不求而得。謂之信。除天下之害。謂之仁。其所以啓文王者。決矣。其與太公之遇文王有相合者。太公之言曰。君有六守。仁。義。忠。信。勇。謀。又曰。鷲鳥將擊。卑飛羽翼。武狼

將擊弭耳俯伏。聖人將動，必有愚色。尤決於啓
文王者矣。非二公之言，殊相經緯。然其書辭意
大略淆雜。若大誥洛誥之所以爲書者，是亦漢
儒之所綴輯者乎。太公又曰：天下非一人之天
下。天下之天下也。竒矣。藝文志叙鬻子名熊著
書二十二篇。今一卷六篇。唐貞元間，柳伯存嘗
言子書起於鬻熊。此語亦佳。因錄之。永徽中逢
行珪爲之序曰：漢志所載六篇，此本凡十四篇。
予家所傳，乃十有二篇。

陳氏曰：漢志云二十二篇。今書十五篇。陸佃農
師所校，唐鄭縣尉逢行珪注，止十四篇。蓋中間
以二章合而爲一。故視陸本又少一篇。此書甲
乙篇次皆不可曉。二本前後亦不同。姑兩存之。

老子道德經二卷

晁氏曰：李耳撰。以周平王四十二年授關尹喜。
凡五千七百四十有八言。八十一章。言道德之
旨。予嘗學焉。通其大旨而悲之。蓋不幸居亂世。
憂懼者所爲之書乎。不然，何其求全之甚也。古
之君子應世也。或知或愚，或勇或怯，惟其當之
爲貴。初不滯于一曲也。至于成敗生死，則以爲

有命非人力所能及不用智於其間以求全特隨其所遇而處之以道耳是以臨禍福得喪而未嘗有憂懼之心焉今耳之書則不然畏明之易暗故守以昏畏寵之必失故不辭辱畏剛之折則致柔畏直之挫則致曲畏厚亡也則不敢多藏畏盈溢也則不如其已既貴矣畏其咎故退功成矣畏其去故不居凡所以知雄守雌知白守黑以懦弱謙下爲道者其意蓋曰不如是則將不免於咎矣用此觀之豈非所謂求全也哉嗟夫人惟有意於求全故中懷憂懼先事以謀而有所不敢爲有所不敢爲則其蔽大矣此老子之學所以雖深約博大不免卒列於百家而不爲天下達道歟以諸家本參校其不同者近二百字互有得失乙者五字注者五十五字塗者三十八字其間徽宗御注最異諸本云天下柔弱莫過於水而攻堅强者莫之能勝以其無能易之而御注作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强者莫之能先以其無以易之也諸本云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處左

文獻通考 卷二百一十一
上將軍處右言以喪禮處之御注作恬淡爲上
故不美也若美必樂之樂之者是樂殺人也夫
樂殺人也不可得志於天下者故吉事尚左凶
事尚右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言居上則以
喪禮處之其不同如此

朱子語錄曰老子之術須自家占得十分穩便
方肯做纔有一毫於已不便便不肯做○老子
術冲嗇不肯役精神○問先儒論老子多爲之
出脫云老子乃矯時之說以某觀之不是矯時
只是不見實理故不知禮樂刑政之所出而欲

去之曰使渠識得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
故自不應如此他本不知下一節欲占一簡徑
言之然上節無實見故亦不脫灑○老子之學
只要退步柔伏不與你爭纔有一毫主張計較
思慮之心這氣便粗了故曰致虛極守靜篤又
曰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又曰知其雄守其雌
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谷所謂谿所
謂谷只是低下處讓爾在高處它只要在卑下
處全不與爾爭他這工夫極難常見畫本老子
便是這般氣象笑嘻嘻地便是箇退步占便宜

底人雖未必肖它。然亦是它氣象也。只是它放出無狀來。便不可當。如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它取天下。便是用此道。如子房之術。全是如此。峽關之戰。啗秦將以利。與之連和。卽回兵殺之。與項羽約和。已講解了。卽勸高祖追之。漢家始終治天下。全是得此術。至武帝盡發出來。便卽當子房閑時。不做聲氣。莫教它說一話。更不可當。少年也。任俠殺人。後來因黃石公教得來。較細。只是都使人不疑它。此其所以乖也。老子說話。只是欲退步。占姦。不要與事。

治人事天。莫若嗇。迫而後動。不得已而後起。皆是這意思。故爲其學者。多流於術數。如申韓之徒。是也。其後則兵家亦祖其說。如陰符經之類。是也。

陳氏曰。昔人言謚曰聃。故世稱老聃。然聃之爲訓耳。漫無輪也。似不得爲謚。

河上公注老子二卷

晁氏曰。太史公。河上丈人。通老子。再傳而至蓋公。蓋公卽齊相曹參師也。而晉葛洪曰。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漢孝文時。居河之濱。侍郎裴楷。

言其通老子孝文詣問之。卽授素書道經章句。兩說不同。當從太史公也。其書頗言吐故納新。按摩導引之術。近神仙家。劉子玄稱其非真。殆以此歟。傳奕謂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四句。古本無有。獨得於公耳。

老子指歸十三卷

晁氏曰。漢嚴遵君平撰。谷神子注。其章句頗與諸本不同。如以曲則全。章末十七字。爲後章首之類。按唐志有嚴遵指歸四十卷。馮廓注指歸十三卷。此本卷數與廓注題谷神子而不顯名。

姓疑卽廓也

老子略論一卷

晁氏曰。魏王弼撰。凡十有八章。景迂云。弼有得於老子。而無得於易注。易資于老子。而老子論無資於易。則其淺深之効可見矣。

陳氏曰。魏晉之世。玄學盛行。弼之談玄。冠於流輩。故其注易。亦多玄義。晁以道言。弼注易。亦假老子之旨。世所行老子分道德經爲上下卷。此本道德經。且無章目。當是古本。

明皇老子注二卷。疏一卷。

晁氏曰唐玄宗撰天寶中加號玄邁道德經世不稱焉又頗增其詞如而貴食母作兒貴求合於母之類貴食母者嬰兒未孩之義諸侯之子以大夫妻爲食母增之贅矣

三十家注老子八卷

晁氏曰唐蜀郡岷山道士張君相集河上公嚴遵王弼何晏郭象鍾會孫登羊祐羅什盧裕劉仁會顧歡陶隱居松靈仙人裴處思杜弼節解張憑張嗣臧玄靜大孟小孟竇略宋文明褚粦劉進喜蔡子晃成玄英車惠弼等注君相稱三

十家而列其名止二十有九蓋君相自以爲一家言并數之耳君相不知何時人而謂成玄英爲皇朝道士則唐天寶後人也以絕學無憂一句附絕聖棄知章末以惟之與阿別爲一章與諸本不同

道德經傳四卷

崇文總目唐陸希聲撰傳疏道德二經義

道德經廣聖義三十卷

崇文總目唐杜光庭撰以明皇注疏演其義

道德經疏二卷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集河上公。葛仙翁。鄭思遠。唐睿宗。明皇諸家注。序其自疏。

道德經疏節解。上下各二卷。

崇文總目。偽蜀喬諷撰。諷仕偽蜀爲諫議大夫。知制誥。奉詔以唐明皇注疏。杜光庭義綴其要。附以己意解釋之。

道德經小解二卷。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注解道德經義。

道德經譜二卷。

崇文總目。道士扶小明撰。不詳何代人。以道德

經章句略爲義訓。

老子道德經論著二卷。

晁氏曰。皇朝司馬光撰。光意謂太史公曰。老子著書言道德之意。後人以其篇首之文。名上篇曰道。下篇曰德。夫道德連體。不可偏舉。故廢道經德經之名。而曰道德。論墓誌載其目。無有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皆於無與有下斷句。不與先儒同。王介甫注老子二卷。王雱注二卷。呂惠卿注二卷。陸佃注二卷。劉仲平注二卷。

晁氏曰。王介甫平生最喜老子。故解釋最所致意。首章皆斷有無作一讀。與溫公同。後其子雱及其徒呂惠卿。陸佃。劉仲平。皆有老子注。

呂氏老子注二卷

晁氏曰。皇朝呂大臨撰。其意以老氏之學。合有無謂之玄。以爲道之所由出。蓋至于命矣。其言道體。非獨智之見。孰能臻此。求之終篇。膠于聖人者。蓋寡。但不當以聖智仁義爲可絕棄耳。

蘇子由注老子二卷

晁氏曰。皇朝蘇轍子由注。子由謫官筠州。頗與

子由浮屠者游。而有所得焉。於是解老子嘗曰。中庸云。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此蓋佛法也。六祖謂不思善。不思惡。則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蓋中者。佛法之異名。而和者。六度萬行之總目。致中極和。而天地萬物生於其間。非佛法何以當之。天下無二道。而所以治人則異。古之聖人。忠信行道。而不毀世法。以此耳。故解老子亦時有與佛法合者。其自序云耳。其解是謂襲明以爲釋氏傳燈之類。

陳氏曰東坡跋曰使戰國有此書則無商鞅韓
非使漢初有此書則孔老爲一使晉宋間有此
書則佛老不爲二

朱子雜學辯曰蘇侍郎晚著此書合吾儒於老
子以爲未足又并釋氏而彌縫之可謂舛矣然
其自許甚高至謂當世無一人可與語此者而
其兄東坡公亦以爲不意晚年見此奇特以子
觀之其可謂無忌憚者歟因與之辯而或者謂
蘇氏兄弟以文義贊佛乘蓋未得其所謂如傳
燈錄解之屬其失又有甚焉不但此書爲可辯

也應之曰予之所病病其學儒之失而流於異
端不病其學佛未至而溺於文義也其不得已
而論此豈好辯哉誠懼其亂吾學之傳而失人
心之正爾若求諸彼而不得其說則予又何暇
知焉

御注老子二卷

晁氏曰徽宗御撰或曰鄭居中視草未詳

劉巨濟注老子二卷

晁氏曰皇朝劉涇巨濟注涇蜀人篤志于學文
詞奇偉早登蘇子瞻之門晚受知蔡京除太學

博士

老子解二卷

陳氏曰。葉夢得撰。其說曰。孔子稱竊比於我老彭。孟子闢楊墨而不及老氏。老氏之書。孔孟所不廢也。所解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以爲四支九竅。本韓非子解老之說。

易老通言十卷

陳氏曰。程太昌撰。其序言多爲訓老而實該。故曰。易老通言。易在而六經皆在矣。蓋以易爲六經之首也。

李暹注文子十二卷

晁氏曰。右李暹注。其傳曰。姓辛。葵丘灘上人。號曰計然。范蠡師事之。本受業於老子。錄其遺言爲十二篇。云按劉向錄文子九篇而已。唐志錄暹注與今篇次同。豈暹析之歟。顏籀以其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疑依託者。然三代之書。經秦火。幸而存者。其錯亂參差類如此。爾雅周公作也。而有張仲孝友。列子鄭穆公時人。而有子陽餽粟。是也。李暹師事僧般若。若流支。蓋元魏人也。

河東柳氏辯文子曰。文子書十二篇。其傳曰。老

子弟子。唐有徐靈府。又有李暹。注訓或謂其得錄老子遺言。其辭有若

可取。其旨意皆本老子。然考其書。考字即益駁書

也。其渾而類者少。竊取它書以合之者多。凡孟

子輩數家。皆見剽竊。曉然而出其類。童口曉音堯山高貌

或作其意緒文辭。又牙相抵而不合。不知人之

增益之歟。或者眾為聚斂。以成其書歟。然觀其

往往有可立者。又頗惜之。閔其為之也。勞。今刊

去謬惡亂雜者。取其似是者。又頗為發其意。藏

於家

高氏子略曰。天寶中以文子為通玄真經。柳子

厚為刊去謬亂。頗發其意。子厚所刊之書。世不

可見矣。今觀其言曰。神者。智之淵。神清則智明。

智者。心之府。智公則心平。又曰。上學以神聽之。

中學以心聽之。下學以耳聽之。又曰。貴則觀其

所齊。富則觀其所欲。貧則觀其所愛。又曰。人性

欲平。甯欲害之。此亦學之一變也。

周氏涉筆曰。文子一書。誠如柳子厚所云。駁書

也。然不獨其文聚斂而成。亦黃老名法儒墨諸

家。各以其說入之。氣脉皆不相應。其稱平王者

往往是楚平王序者以爲周平王時人非也
陳氏曰按志有文子九篇老子弟子與孔子同
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又按史記貨
殖傳徐廣注計然范蠡師名研裴駟曰計然葵
丘灘上人姓辛字文子默希子引以爲據然自
班固時已疑其依託况未必當時本書乎至以
文子爲計然之字尤不可考信

墨希子注文子十二卷

晁氏曰墨希子者唐徐靈府自號也靈府謂文
子周平王時人

朱文注文子十二卷

晁氏曰唐朱文注缺府言一篇或取默注補焉
張湛注列子八卷

晁氏曰鄭列禦寇撰劉向校定八篇云繆公時
人學本於黃帝老子清虛無爲務崇不競其寓
言與周莊類晉張湛注唐號冲靈真經景德中
加至德之號力命篇言壽夭不存於葆養窮達
不繫於智力皆天之命楊朱篇言耳目之欲而
不歸生之危縱酒色之娛而不顧名之醜是之
謂制命於內劉向以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言

子以道家之學本謂世衰道喪物偽滋起或騁
智力以圖利不知張毅之走高門竟以病殞或
背天真以徇名不知伯夷之在首陽因以餒終
是以兩皆排擯欲使好利者不巧詐以干命好
名者不矯妄以失性矣非不同也雖然儒者之
道則異乎是雖知壽夭窮達非人力也必修身
以俟焉以爲立巖墻之下而死者非正命也知
耳目之於聲色有性焉以爲其樂也外而不易
吾內嗚呼以此自爲則爲愛已以此教人則爲
愛人儒者之道所以萬世而無弊歟

河東柳氏辯列子曰劉向古稱博極群書然其
錄列子獨曰鄭穆公時人穆公在孔子前幾百
歲列子書言鄭國皆云子產鄧析不知向何以
言之如此史記鄭繻公二十四年楚悼王四年
圍鄭鄭殺其相駟子陽子陽正與列子同時是
歲周安王三年秦惠王韓烈侯趙武侯二年魏
文侯二十七年燕釐公五年釐古文
僖字齊康公七
年宋悼公六年魯穆公十年不知向言魯穆公
時遂誤爲鄭耶不然何乖錯至如是其後張湛
徒知怪列子書言穆公後事亦不能推知其時

然其書亦多增竄。非其實。要之莊周爲放依其

辭。

放方
往切

其稱夏棘徂公紀消子

消音

季咸等皆

出列子不可盡紀。雖不槩於孔子道。然其虛泊

寥廓。居亂世遠於利。禍不得逮於身。而其心不

窮。易之遁世無悶者。其近是歟。余故取焉。其文

辭類莊子而尤質厚。少爲作好文者可廢耶。其

揚朱力命

列子
篇名

疑其揚子書。其言魏牟孔穿皆

出列子後不可信。然觀其辭亦足通知古之多

異術也。讀焉者慎取之而已矣。

石林葉氏曰。列子天瑞黃帝兩篇皆其至理之

極。盡言之而不隱。故與佛書直相表裏。所謂莊

語者也。自周穆王以後。始漸縱弛。談譎縱橫。惟

其所欲言。蓋慮後人淺狹。難與直言正理。則設

爲詭辭以激之。劉向弗悟。遂以爲不似一家之

書。張湛微知之。至於逐事爲注。則又多迷失。然

能知其近佛。是時佛經到中國者尚未多。亦不

易得矣。要之讚老氏莊列三書皆不可正。以言

求其間自有莊語。有荒唐之辭。如佛氏至唐禪

宗。自作一種語。自與諸經不類。亦此意也。

容齋洪氏隨筆曰。列子書事簡勁宏妙。多出莊

子之右。其言惠盎。見宋康王說勇有力一段。語
宛轉四反。非數百言。曲而暢之。不能了。而潔淨
粹白如此。後人筆力。渠可復到耶。

朱子語錄曰。列子平淡踈曠。孟子莊子文章
皆好。列子便有迂僻處。左氏亦然。皆好高而少
事實。因言列子語佛氏多用之。莊子全寫列子
又變得峻奇。列子語溫純。柳子厚常稱之。

高氏子略曰。太史公史殊不傳列子。如莊周所
載許由務光之事。漢去古未遠也。許由務先。往
往可稽。遷猶疑之。所謂禦寇之說。獨見於寓言。

耳。遷於此。詎得不致疑耶。周之末篇。叙墨翟禽
猾。釐慎到。田駢。關尹之徒。以及於周而禦寇。獨
不在其列。豈禦寇者。其亦所謂鴻蒙列缺者歟。
然則是書與莊子合者十七章。其間尤有淺近
迂僻者。特出於後人會粹而成之耳。至於西方
之人。有聖者焉。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此故
有及於佛而世尤疑之。夫天壽之國。紀于山海
竺乾之師。間于柱史。此楊文公之文也。佛之爲
教。已見於是。何待於此時乎。然其可疑可怪者。
不在此也。

列子釋文二卷

晁氏曰。唐殷敬順撰。敬順嘗爲當塗丞。

郭象注莊子十卷

晁氏曰。莊周撰。郭象注。周爲蒙漆園吏。按漢書志本五十二篇。晉秀向。郭象合爲三十三篇。內篇八。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唐世號南華真經。自孔子沒。天下之道術日散。老聃始著書垂世。而虛無自然之論起。周又從而羽翼之。掊擊百世之聖人。殫殘天下之聖法。而不忌其言。可謂反道矣。自有仲。揚雄以來。諸儒莫不闢之。而放者

猶謂自游方之外。尊其學以自肆。於是乎禮教大壞。戎狄亂華。而天下橫流。兩晉之禍是已。自熙寧元豐之後。學者用意過中。見其書末篇論天下之道術。雖老聃與其身。皆列之爲一家。而不及孔子。莫不以爲陽訛孔子而陰尊焉。遂引而內之。殊不察其言之指歸。宗老氏邪。宗孔氏邪。旣曰宗老氏矣。詎有陰助孔子之理也邪。至其論道術而有是言。蓋不得已耳。夫盜之暴也。又何嘗不知主人之爲主人邪。顧可以其智及此。遂以爲尊我開關揖而進之乎。竊懼夫禍之

過乎兩晉也

東坡蘇氏莊子祠堂記曰。謹按史記。莊子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窺。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法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此知莊子之粗者。余以爲莊子蓋助孔子者。要不可以爲法耳。楚公子微服出亡。而門者難之。其僕操箒而罵曰。隸也。不力。門者出之事。固有倒行而逆施者。以僕爲不愛公子則不可。以爲事公子之法亦不可。故莊子之言。皆實予

而文不予。陽擠而陰助之。其正言蓋無幾。至於詆訾孔子。未嘗不微見其意。其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慎到田駢關尹老聃之徒。以至於其身。皆以爲一家。而孔子不與其尊之也。至矣。然余嘗疑盜跖漁父。則若真詆孔子者。至於讓王說劍。皆淺漏不入於道。反覆觀之。得其寓言之終。曰。陽子居西遊於秦。遇老子。老子曰。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太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陽子居蹇然變容。其往也。舍者將迎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其反也。舍

者與之爭席矣。去其讓王說劍。漁父盜蹠四篇。以合於列禦寇之篇。曰。列禦寇之齊。中道而反。曰。吾驚焉。吾食於十漿而五漿先餽。然後悟而笑曰。是固一章也。莊子之言。未終而昧者。勦之以入。其言余不可以不辯。凡分章名篇。皆出於世俗。非莊子之本意。

朱子語錄曰。莊列亦似曾點底意思。它也不是專學老子。吾儒書。它都看來。不知如何被它掉。見這箇物事。便放浪去了。今禪學也是恁地。列莊本楊朱之學。故其書多引其語。莊子說子之

於親也。命也。不可解於心。至臣之於君。則曰。義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它看得那君臣之義。却似是逃。不得不奈何。須着臣伏它。更無一箇自然相胥爲一體處。可怪。故孟子以爲無君。此類是也。○又莊子比列子見較高氣較豪。他是事事識得。又却蹴踏了。以爲不足爲。列子却有規矩。問莊子。孟子同時。何不曾相遇。又不聞相道及。先生曰。莊子當時也無人宗之。它只是在僻處自說。孟子平生足跡。只在齊魯滕大梁之間。不曾過大梁之南。莊子自是楚人。想見聲聞

止於梁而止。然當時南方亦多異端。如陳良之類是也。

陳氏曰。按晉郭象傳。向秀解莊子未竟而卒。頗有別本。遷流象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默定文句而已。其後秀義別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然向義今不傳。但見陸氏釋文。

莊子音義三卷

陳氏曰。唐陸德明撰。卽經典釋文二十六至二十八卷。

成玄英莊子疏三十三卷

晁氏曰。唐道士成玄英撰。本郭象注。爲之疏義。玄英字子實。陝州人。隱居東海。貞觀五年。召至京師。加號西華法師。永徽中。流郁州。不知坐何事。書成。道士元慶邀文學賈島。就授大義。序云。周字子休。師長桑公子。內篇理深。故別立篇目。外篇雜篇。其題取篇目二字而已。

文如海莊子疏十卷

晁氏曰。唐文如海撰。如海。明皇時道士也。以郭象注。放乎自然。而絕學習。失莊生之旨。因再爲

之解。凡九萬餘言。

呂吉甫注莊子十卷

晁氏曰。皇朝呂惠卿撰。吉甫。惠卿字也。元豐七年。先表進內篇。餘續成之。

王元澤注莊子十卷

晁氏曰。皇朝王雱字元澤撰。

東坡廣成子解一卷

晁氏曰。皇朝蘇軾撰。取莊子中黃帝問道於廣成子一章爲之解。景迂嘗難之。其序略曰。某晚玷先生薦賢中。安敢與先生異論。然先生許我。

不苟同翰墨具在。

冠子八卷

晁氏曰。班固載鵠冠子。楚人。居深山。以鵠羽爲冠。著書一篇。因以名之。至唐韓愈稱愛其選學問篇。而柳宗元以其多取賈誼鵠賦。非斥之。按四庫書目。鵠冠子三十六篇。與愈合。已非漢志之舊。今書乃八卷。前三卷十三篇。與今所傳墨子書同。中三卷十九篇。愈所稱兩卷皆在。宗元非之者。篇名世兵。亦在後兩卷。有十九論。多稱引漢以後事。皆後人雜亂附益之。今削去前後。

五卷止存十九篇。庶得其真。其詞雜黃老刑名。意皆淺鄙。宗元之評蓋不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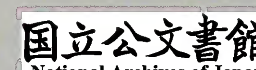
昌黎韓愈讀鵠冠子曰。鵠冠子十九篇。其詞雜黃老刑名。其博選篇四稽五至之說。當矣。使其人遇時。授其道而施於國家。功德豈少哉。學問篇稱賤生於無所用。中流失船。一壺千金者。余三讀其詞而悲之。文字脫謬為之。正三十有五字。乙者三。滅者二十有二。注十有二字云。

河東柳氏辯鵠冠子曰。余讀賈誼鵠賦。嘉其詞而學者以為盡出鵠冠子。鵠冠子十九篇論二才變通古今治亂之

道其世兵篇頭與鵠賦相亂余往來京師。求鵠冠子無所見。

至長沙始得其書。讀之。盡鄙淺言也。惟誼所引。用為美。餘無可者。吾意好事者偽為其書。反用鵠賦以文飾之。非誼有取之決也。太史公伯夷列傳。稱賈子曰。貪夫徇財。烈士徇名。夸者死權。不稱鵠冠子。遷號為博極群書。假令當時有其書。遷豈不見耶。假令真有鵠冠子書。亦必不取鵠賦以克入之者。何以知其然耶。曰。不類。

高氏子略曰。列仙傳曰。鵠冠子。楚人。隱居著書。言道家事。則盡出於黃老矣。其書有曰。小人專



其君務蔽其明塞其聰乘其威以灼熱天下天
高不難追有福不可請有禍不可違其言如此
是蓋未能忘情於斯世者

周氏涉筆曰韓文讀鵬冠子僅表出首篇四稽
五至末章一壺千金蓋此外文勢闕自不足錄
柳子厚則斷然以爲非矣按王鈇篇所載全用
楚制又似非賈誼後所爲先王比間起教鄉遂
達才道廣法寬尊上帥下君師之義然也今自
五長里有司扁長鄉師縣嗇夫郡大夫遞相傳
告以及柱國令尹然動輒有誅柱國滅門令尹

斬首舉國上下相持如束濕而三事六官亦皆
非所取通與編氓用三尺法此何典也處士山
林談道可也乃妄論王政何哉

陳氏曰陸佃解今書十九篇韓吏部稱十有六
篇故陸謂其非全韓公頗道其書而柳以盡鄙
淺言自今考之柳說爲長

崇文總目今書十五篇述三才變通古今治亂
之道唐世嘗辯此書後出非古所謂鵬冠子者

亢倉子二卷

晁氏曰唐柳宗元曰太史公爲莊周列傳稱秦

文獻通考 卷二百十一
為書畏累亢桑子皆空言無事實。今世有亢桑子書。其首篇出莊子而益以庸言。蓋周所云者尚不能有所事實。又况取其語而益之者。其為空言尤也。劉向班固錄書無亢倉子。而今之為術者。乃始為之傳注。以教於世。不亦惑乎。按唐天寶元年。詔號亢桑子為洞靈真經。然求之不獲。襄陽處士王士元謂莊子作庚桑子。太史公列子作亢倉子。其實一也。取諸子文義類者補其亡。今此書乃士元補亡者。宗元不知其故而遽詆之。可見其銳于譏議也。其書多作古文奇字。

豈內不足者。必假外飾歟。何璨註。

高氏子略曰。開元天寶間。天子方鄉道家者流之說。尊表老氏莊列。又以亢桑子號洞靈真經。既不知其人之仙否。又不識其書之可經。一旦表而出之。固未始有此書也。處士王褒乃趨世好。追上意。撰而獻之。今讀其篇。往往采諸列子。文子。又采呂氏春秋新序說苑。又時采諸戴氏禮源流不一。往往論殊而辭異。可謂雜而不純。濫而不實者矣。

周氏涉筆曰。庚桑楚固寓言。然所居以忘言化

俗以醇和感天。今所著切切。用誅罰政術。蓋全未識庚桑者。其稱危代。以文章取士。剪巧綺濫。益至正指唐事。又補賊廣引侯赦。率是獄案文書。又一鄉一縣一州。被青紫章服。皆近制。既爲唐人短淺者。無書不煩。子厚培擊也。惟農道一書可讀。自合孤行。

陳氏曰。首篇所載。與莊子庚桑楚同。亢倉者。庚桑聲之變也。崇文總目凡九篇。

關尹子九卷

陳氏曰。周關令尹喜。蓋與老子同時。啓老子著

書言道德者。按漢志有闕尹子九篇。而隋唐及國史志皆不著錄。意其書亡久矣。徐藏子禮得之於永嘉孫定。首載劉向校定序。未有葛洪後序。未知孫定從何傳授。殆皆依託也。序亦不類

向文

素書一卷

晁氏曰。題黃石公著。凡一千三百六十六言。其書言治國治家治身之道。龐雜無統。蓋采諸書以成之者也。

陳氏曰。後人傳會依託以爲之者。

無盡居士注素書一卷

晁氏曰皇朝張商英注商英稱素書凡六篇按漢書黃石公圯上授子房世人多以三略爲是蓋誤也。晉亂有盜發子房塚玉枕中獲此書商英之言世未有信之者

士賢注陰符經一卷李筌注陰符經一卷

晁氏曰唐少室山人布衣李筌註云陰符經者黃帝之書或曰受之廣成子或曰受之玄女或曰黃帝與風后玉女論陰陽六甲退而自著其事陰者暗也符者合也天機暗合於事機故曰

陰符皇朝黃庭堅魯直嘗跋其後云陰符出於李筌熟讀其文知非黃帝書也蓋欲其文奇古反詭譎不經蓋糅雜兵家語又妄說太公范蠡鬼谷張良諸葛亮訓註尤可笑惜不經柳子厚一掇擊也

朱子語錄閻丘主簿進黃帝陰符經傳先生說握奇經文字恐非黃帝作唐李筌爲之聖賢言語自平正却無蹻欹如許

崇文總目自太公而下註傳尤多今集諸家之說合爲一書若太公范蠡鬼谷子諸葛亮張良

李筌李合李鑒李銳楊晟凡十一家自淳風以下皆唐人又有傳曰者不詳何代人太公之書世遠不傳張良本傳不云著書二說疑後人假托云又有陰符經叙一卷不詳何代人叙集太公以後爲陰符經註者凡六家并以惠光嗣等傳附之

陰符機一卷

崇文總目唐李靖撰以謂陰符者應機制變之書破演其說爲陰符機又有勢滋及論合三篇陰符經太無傳一卷陰符經辯合論一卷

崇文總目唐張果傳或曰果於道藏得此傳不詳何代人所作因編次而正之今別爲古字蓋當時道書所得之本也

陰符經正義一卷

崇文總目唐韋洪撰

陰符經要義一卷陰符經小解一卷

崇文總目題云玄解先生撰不詳何代人

天機子一卷

晁氏曰不著撰人凡二十五篇或曰一名陰符二十四機諸葛亮撰予觀其詞旨殆李筌所爲

爾托之孔明也。載道藏中。

陰符元機一卷

崇文總目。唐李筌撰。自號少室山達觀子。筌好神仙。嘗於嵩山虎口岩石壁。得黃石陰符。本題云。魏道士寇謙之傳諸名山。筌雖略抄記而未曉其義。後入秦驪山。逢老母傳授。

陳氏曰。卽陰符經也。監察御史新安朱文國註。此書出於李筌。云得於驪山老母。舊志皆列於道家。安國以爲兵書之祖。要之非古書也。

無能子三卷

晁氏曰。不著撰人。唐光啓三年。天子在褒寓三輔。景氏舍。成書三十篇。述老莊自然之旨。總目錄之道家。

陳氏曰。唐志云。光啓間隱民。蓋其自叙。

四子治國樞要四卷

晁氏曰。唐范乾九集。四子。謂莊子。文子。列子。亢倉子。其意以爲黃老之道。內足以修身。外足以治國者。分爲二十門。

玄真子外篇三卷

陳氏曰。唐隱士金華張志和撰。唐玄真十二卷。

今纔三卷。非全書也。既曰外篇。則必有內篇矣。志和事跡。詳見余所集碑傳。

莊子十論一卷 卷之二十一

陳氏曰。題李士表撰。未詳何人。

四子家國跡要四卷 傳授

刻及日錄志云。水谷國憲撰。

神景月合太書百三十篇

吳月白不著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一十二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考

子 法家

漢藝文志。法家者流。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勅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為之。則無教化。去仁恩。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厚薄。

漢志十家。二百一十七篇

陶志六部。合七十二卷

志十五家十五部一百六十六卷尹知章以下不著二家二十五卷

宋三朝志七部六十七卷

宋兩朝志三部二十六篇

宋中興志四家四部五十卷

管子二十四

晁氏曰。劉向所定。凡九十六篇。今亡十篇。世稱齊管仲撰。杜佑指略序云。唐房玄齡註。其書載管仲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注頗淺陋。恐非玄齡。或云尹知章也。管仲九合諸侯。以

尊王室。而三歸反。玷僭擬邦君。是以孔子許其仁。而陋其不知禮義者。以故謂仲。但知治人而不知治己。予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利。既爲富強。又頗以禮義。庶恥化其國俗。如心術白心之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其能一正天下。致君爲五伯之盛宜矣。其以汰侈聞者。蓋非不知之罪。在於志意易滿。不能躬行而已。孔子云爾者。大抵古人多以不行禮爲不知禮。陳司敗譏昭公之言亦如此。然則其爲書固無不善也。後之欲治者。庶幾之猶可以制

四夷而安中國。學者何可忽哉。因爲是正其文字。而辯其音訓云。

東坡蘇氏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爲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於桓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

水心葉氏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嫱西施。吳王好劍推之。

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蠶所遵用也。其時固有師傅。而漢初學者。講習光著。賈誼晁錯以爲經本。故司馬遷謂讀管氏書詳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爲整比。乃漢世行書。至成哀間。向歆論定群籍。古文大盛。學者雖疑信未明。而管氏申韓。由此稍絀矣。然自昔相承。直云此是齊桓管仲相與謀議。唯諾之辭。余每惜晉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施設果傳於世。士之淺心。旣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才分。亦足與立。則管仲所親嘗經紀者。豈

不足爲之標指哉。惟夫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王術始變。而後世信之。轉相疏別。幽蹊曲徑。遂與道絕。而此書方爲申韓之先驅。鞅斯之初覺。民罹其禍。而不蒙其福也。哀哉。

又曰。管氏書。獨鹽筴爲後人所遵。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之蒙垢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爲衰微之苛歛。陳氏因爲厚施。謀取齊。而齊卒以此亡。然則管仲所得齊。以之伯。則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小器早管仲。責其大者可也。使其果猥瑣爲市人不

肯爲之術。孔子亦不暇責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

高氏子略曰。先王之制。其盛極於周。后稷。公劉。大王。王季。文武成康。周公之所以創周者。非一人之力。一日之勤。經營之難。積累之素。况又有出於唐虞夏商之舊者。及其衰也。一夫之謀。一時之利。足以銷靡破鑿。變徙剝蝕。而迄無餘脉。吁。一何易耶。九合之力。一霸之圖。於齊何有也。使天下一於兵。而忘其爲農。天下一於利。而忘其爲義。孰非利也。而乃攻之以貪。騁之以詐。孰

非兵也。而乃趨之。以便行之。以一切先王之所
以經制天下者。煙散風靡。無一可傳。嗚呼。仲其
不仁也哉。而况井田既壞。槩量既立。而商鞅之
毒益滋矣。封建既隳。詩書既燹。而李斯之禍益
慘矣。繫誰之咎耶。漢唐之君。貪功苟利。兵窮而
用之無法。民削而誅之無度。又有出於管仲鞅
斯之所不爲者。豈無一士之智。一議之精。區區
有心於復古。而卒不可復行。蓋三代之法甚壞。
而掃地久矣。壞三代之法。其一出於管仲乎。
周氏涉筆曰。管子一書。雜說所叢。予嘗愛其統

理道理。名法處過於餘子。然它篇自語道論法。
如內業法禁諸篇。又偏駁不相麗。雖然。觀物必
於其聚。文子淮南徒聚衆詞。雖成一家。無所收
采。管子聚其意者也。粹羽錯色。純玉間聲。時有
可味者焉。

陳氏曰。按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
志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數與漢志合。而卷視隋
唐爲多。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皆稱管商。豈以其
標術用心之同故邪。然以爲道家。則不類。今從

隋唐志

崇文總目。唐國子博士尹知章註。按吳兢書目凡三十卷。自存十九卷。自列勢解篇而下十一卷亡。又有管氏指略二卷。唐杜佑撰。采管氏章句之要。爲十篇。

商子五卷

晁氏曰。秦公孫鞅撰。鞅。衛之庶孽。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強。後以反誅。鞅封於商。故以名其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太史公既論鞅刻薄少恩。又讀鞅開塞書。謂與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

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今考其書。司馬正蓋未嘗見之。妄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恃告訐而止耳。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太史公之言。信不誣也。

周氏涉筆曰。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

非本所論著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大抵汎濫淫辭。無足觀者。蓋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凡此等語。殆無幾也。此書專以誘耕督戰爲本根。今云使商無得糶。農無得糶。農無糶。則竄惰之農勉。商無糶。則多歲不加樂。夫積而不糶。不耕者誠困矣。力田者何利哉。暴暴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用之。管子謂積多而食寡。則民不力。不知當時。何以爲餘粟地也。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則商估少。而農不甦。然則酒肉之用廢矣。凡史記所不載。

往往爲書者所附合。而未嘗通行者也。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耶。

陳氏曰。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

慎子一卷

陳氏曰。趙人慎到撰。漢志四十二篇。先於申韓稱之。唐志十卷。滕輔註。今麻沙刻本。纔五篇。固非全書也。按莊周荀卿皆稱田駢。慎到趙人。駢齊人。見於史記列傳。今中興館閣書目。乃曰瀏陽人。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子。

不相涉。蓋據書坊所稱。不知何謂光崇文總目。言三十七篇。

周氏涉筆曰。稷下能言者。如慎到。最爲屏去。繆悠。剪削枝葉。本道而附於情。主法而責於上。非田駢尹文之徒所能及。五篇雖簡約。而明白純正。統本貫末。如云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故立天子。以爲天下君。不擇其下。爲下易。莫不容。故多下。多下之謂。大上人不得其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焉。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矣。自古論王政者。能及此鮮矣。又云。君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今通指慎子爲刑名家。亦未然也。孟子言王政不合。慎子述名法不用。而騶忌一說。遇合不知何所明也。

韓子二十卷

晁氏曰。韓非撰非。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萬餘言。秦王見其書。歎曰。得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急攻韓。得非。後用李斯之毀。下吏使自殺。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

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後之。之言。乃詐也。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高氏子略曰。今讀其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

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太史公之所以悲之者。抑亦有所感慨焉。而後發歎。嗚呼。士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况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揚雄氏曰。秦之士賤而拘信哉。

名家

說難通考

卷二百一十

九

漢藝文志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

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

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警者為

之。警者許也。音工鈞反。則苟鉤鈇析亂而已。鈇破也。音普。華反。又音普。

反。秋。

漢志七家三十六篇

隋志四部七卷

唐志十二家十二部五十五卷

宋三朝志五部一十八卷

尹子二卷

晁氏曰：周尹文撰。仲長氏所定序稱文宣齊宣

主。時居稷下。學於公孫龍。龍稱之。而前漢藝文

志叙此書在龍書上。顏師古謂嘗說齊宣王在

龍之前。史記云：公孫龍客于平原君。君相趙惠

文王文王元年。齊宣沒已四十餘歲矣。則知文

非學於龍者也。今觀其書雖專言刑名。然亦宗

六藝。數稱仲尼。其叛道者蓋鮮。豈若龍之不宗

賢聖。好怪妄言哉。李獻臣云：仲長氏統也。熙伯

繆襲字也。傳稱統卒于獻帝遜位之年。而此云

黃初末到京師。豈史之誤乎。此本富順李氏家

藏書謬誤殆不可讀。因爲是正其甚者。疑則闕
焉。

高氏子略曰。班固藝文志。名家者流。錄尹文子。
其書言大道。又言名分。又曰仁義禮樂。又言法
術權勢。大略則學老氏而雜申韓也。其曰民不
畏死。由過於刑罰者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
則知生之可樂。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
有希於老氏者也。又有不變之法。理衆之法。平
準之法。此有合於申韓。然則其學雜矣。其學淆
矣。非純乎道者也。仲長統爲之序。以子學於公

孫龍。按龍客於平原君。趙惠文王時人也。齊宣
主死。下距趙王之立。四十餘年矣。則子之先於
公孫龍爲甚明。非學乎此者也。晁氏嘗稱其宗
六藝。數稱仲尼。熟攷其書。未見所以稱仲尼宗
六藝者。僅稱誅少正卯一事耳。嗚呼。士之生於
春秋戰國之間。其所以薰蒸染習。變幻捭闔。求
騁於一時。而圖其所大欲者。徃徃一律而同歸。
其能屹立中流。一掃群異。學必孔氏。言必六經
者。孟子一人而已。

宋齊洪氏隨筆曰。尹文子文僅五千言。議論亦

非純本黃老者。詳味其言。頗流而入於兼愛。莊
子末序天下之治方術者曰。不累於俗。飾於物。
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
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
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
冠以自表。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其爲
人太多。其自爲太少。蓋亦盡其學云。荀卿非十
二子有宏鉞而文不預。又別一書曰。尹子五卷。
共十九篇。其言論膚淺。多及釋氏。蓋晉宋時細
人所作。非此之謂也。

周氏涉筆曰。尹文子。稷下能言者。劉向爲其學
本莊老。其書先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以名
爲根。以法爲柄。芟截文義。操制深實。必謂聖人
無用於救時。而治亂不係於賢不肖。蓋所謂尊
主權聚民食。以富貴貧賤。幹動宇宙。其爲法則
然。蓋申商韓非所共行也。老子曰。以正治國。以
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無事云者。翁張與奪。老
氏所持術也。尹文子說之以爲用名法權術。而
矯抑殘暴之情。則已無事焉。已無事。則得天下。
然則猶未識老氏所謂道也。

陳氏曰。漢志。齊宣王時先公孫龍。今本稱仲長氏。撰定魏黃初未得於繆熙伯。伯又言與宋鉞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則不然也。龍書稱尹文。乃借文對齊宣王語。以雜孔穿。其人當在龍先。班志言之是矣。仲長氏。卽統也邪。熙伯名襲。

鄧析子二卷

崇文總目。鄧析子。戰國時人。漢志二篇。初析著書四篇。劉歆有目。有一篇凡五。歆復校爲二篇。晁氏曰。鄧析二篇。文字訛缺。或以繩爲澠。以巧爲功。頗爲是正其謬。且撮其旨意。而論之曰。先

王之世。道德修明。以仁爲本。以義爲輔。誥命謨訓。則著之書。諷頌箴規。則寓之詩。禮樂以彰善。春秋以懲惡。其始雖若不同。而其歸則合。猶天地之位殊。而育物之化均。寒暑之氣異。而成歲之功一。豈非出於道德而然邪。自文武旣沒。王者不作。道德晦昧於天下。而仁義幾於熄。百家之說蜂起。各求自附於聖人。而不見夫道之大全。以其私知臆說。譁世而惑衆。故九流皆出於晚周。其書各有所長。而不能無所失其長。蓋或有見於聖人。而所失蓋各奮其私知。故明者審

取舍之而已。然則析之書。豈可盡廢哉。左傳曰。駟歆殺析。而用其竹刑。班固錄析書於名家之首。則析之學。蓋兼名法家也。今其大旨。訐而刻。真其言無可疑者。而其間時勦取他書。頗駁雜不倫。豈後人附益之與。

高氏子略曰。劉向曰。非子產殺鄧析。推春秋驗之。按左氏魯定公八年。鄭駟歆嗣子太叔爲政。明年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歆嗣於是爲不忠。攷其行事。固莫能詳。觀其立言。其曰。天於人。厚。君於民無厚。又曰。勢者。君之輿。威者。君

之策。其意義。蓋有出於申韓之學者矣。班固藝文志。乃列之名家。列子固嘗言其操兩奇之說。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產之法。而子產誅之。蓋則與左氏異矣。荀子又言其不法先王。不是禮義。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則亦流於申韓矣。夫傳者乃曰。歆殺鄧析。是爲不忠。鄭以衰弱。夫鄭之所以爲國者。有若裨謀草創之。世叔討論之。東里子產潤色之。庶幾於古矣。子產之告太叔曰。有德者。能以寬服人。其次莫如猛。子產。惠人也。固已不純乎德。他何足論哉。不只竹刑之施。而民

懼且駭。嗚呼。春秋以來。列國基錯。不以利勝。則以威行。與其民揉輔於爭抗。侵凌之威。豈復知所謂仁漸義摩者。其民苦矣。固有惠而不知爲政者。豈不賢於以薄爲度。以威爲神乎。析之見殺。雖歎之過。亦鄭之福也。

公孫龍子三卷

陳氏曰。趙人公孫龍。爲白馬非馬。堅白之辯者也。其爲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時之聽。漢志十四篇。今書六篇。首叙孔穿事。文意重複。

人物志三卷

晁氏曰。魏邴鄆劉劭。孔才撰。僞涼燉煌劉昞註。以人之材。箴志尚不同。當以九徵八觀。審察而任使之。凡十六篇。劭。邾慮所薦。慮譖殺孔融者。不知在劭書爲何等。而劭受其知也。

陳氏曰。梁史無劉昞。中興書目云爾。晁氏云。僞涼人也。

廣人物志十卷

陳氏曰。唐鄉貢進士京兆杜周士撰。叙武德至貞元選舉薦進人物事實。凡五十五科。

墨家

漢藝文志曰。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
朱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
射。是以尚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謂信鬼神也。順四
時而行。是以非命。蘇林曰。非有命者言。儒者執
教與行相反。故譏之也。如淳曰。言無吉凶之命。但有賢不肖善惡。以孝視天下。
是以上同。如淳曰。言皆同。可以治也。師古曰。墨
子有節用兼愛。上賢明鬼神非命。上
同等諸篇。故志歷序其本意也。視讀曰示。此其所長也。及救者爲之。
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
疎

隋志。三部。一十七卷。

唐志同

宋志。只墨子。一部

墨子十五卷

晁氏曰。宋墨翟撰。戰國時爲宋大夫。著書七十
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上同爲說。荀
孟皆非之。韓愈獨謂辯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
本然也。

昌黎韓氏讀墨子曰。儒譏墨以上同。兼愛。上賢。
明鬼。上或皆作尚。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
夫。春秋譏專臣。不上同哉。孔子泛愛親仁。以博
施濟衆。爲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褒

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上賢哉。孔子祭如在。譏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如是哉。余以爲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

高氏子略曰。韓非子謂墨子死有相里氏之墨。相芬氏之墨。鄧陵氏之墨。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其爲說異矣。墨子稱堯曰。采椽不斲。茅茨不剪。稱周曰。嚴父配天。宗祀文王。又引若

保赤子。發罪惟均。出於康誥。泰誓篇。固若依於經。據於禮者。孟子方排之不遺一力。蓋聞之夫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鄭聲。恐其亂雅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墨之爲書。一切如莊周。如申商。如韓非。惠施之徒。雖不闕可也。惟其言近乎僞。行近乎誣。使天下後世人盡信其說。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是以不可不加闕也。

巽岩李氏曰。墨子十五卷。所傳本甚古。然多脫誤。或次第混亂。章句顛倒。徃徃斷爛。不可復讀。

反覆尋究。稍加是正。使相聯屬。十厘得一二。當其合處。猶符節也。乃知古書訛謬。正坐學者弗習耳。博觀深攷。尚庶幾識其純全云。

陳氏曰。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盛。獨一孟軻誦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于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子。與書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按自夫子沒。而異端起。老莊楊墨蘇張申商之徒。各以其知舛馳。至孟子始辭而闢之。然觀七篇之書。所以距楊墨者。甚至。而闢略於餘子何也。蓋老莊申商蘇張之學。大槩俱欲掊擊聖人。鄙堯舜陋禹。而自以其說勝者。莊之蔑棄仁義禮法。生於曠世嫉邪。其語雖高。虛可聽。而實不可行。料當時亦無人宗尚其說。故鄒書略不及之。蘇張之功利。申商之刑名。大抵皆枉尋直尺。媚時取寵。雖可以自售。而鄉黨自好。少知義者。亦羞稱之。故孟子

於二家之說。雖斥絕之。而猶未數數然者。正以其與吾儒旨趣。本自冰炭薰蕕。遊於聖門之徒。未有不知其非者。固毋俟於辯析也。獨楊朱墨翟之言。未嘗不本仁祖義。尚賢尊德。而擇之不精。語之不詳。其流敎。遂至於無父無君。正孔子所謂似是而非。明道先生所謂淫聲美色。易以惑人者。不容不深鋤而力辯之。高氏子略之言得之矣。而其說猶未暢。愚故備而言之。韓文公謂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以爲其二家本相爲用。而咎末學之辯。

嗚呼。孰知惟其似同而實異者。正所當辯乎。

墨子 胡非子

洪氏容齋隨筆曰。漢書藝文志。墨家者流。有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皆云墨翟弟子也。二書今不復存。馬總意林所述。各有一卷。隨巢之言曰。大聖之行。兼愛萬民。踈而不絕。賢者欣之。不肖者憐之。賢而不欣。是賤德也。不肖不憐。是忍人也。又有鬼神賢於聖人之論。其於兼愛。明鬼爲墨之徒可知。胡非之言曰。勇有五等。負長劍。赴榛薄。折兕豹。搏熊羆。此獵徒之勇也。負長劍。

赴深淵。折蛟龍。搏鼉鼉。此漁人之勇也。登高危之上。鵠立四望。顏色不變。此陶岳之勇也。剽必刺。視必殺。此五刑之勇也。齊威公使魯爲南境。魯憂之。曹劌匹夫之士。一怒而劫萬乘之師。存千乘之國。此君子之勇也。其說亦卑陬。無過人處。

石林葉氏曰。吾嘗從趙全僉得隨巢子一卷。其間乃載唐太宗造明堂事。初不曉名書之意。因讀班固藝文志。墨家有隨巢子六篇。注言墨翟弟子。乃知後人因公輸之事。假此名耳。

春秋十二卷

晁氏曰。齊晏嬰也。嬰相景公。此書著其行事。及諫諍之言。

陳氏曰。漢志八篇。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號晏子春秋。今卷數不同。未知果本書否。

柳氏辯晏子春秋曰。司馬遷讀晏子春秋。高之而莫知其所以爲書。或曰。晏子爲之。而人接焉。或曰。晏子之後爲之。皆非也。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好儉。晏子以儉名於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已術者。且其旨多

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者。是皆出墨子。又非孔子。好言鬼事。非儒明鬼。又出墨子。其言問棗及古冶子等。尤怪誕。晏子春秋曰公孫樓田開疆古冶子事景公勇而無禮晏子言於公餽之二桃曰三子計功而食之云○公孫樓田開疆曰吾勇不若子功不逮子取桃不讓是貪也然而不死無勇也皆反其桃契領而死古冶子曰二子死之吾獨生不仁又徃徃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亦契領而死甚顯白者。自劉向歆班彪固父子。皆錄之。儒家中。甚矣。數子之不詳也。蓋非齊人不能具其事。非墨子之徒。則其言不若是。後之錄諸子書者。宜列之墨家。非晏子為墨也。為是書者。墨之道也。

崇文總目。晏子八篇。今亡。此書。蓋後人採嬰行事為之。以為嬰撰。則非也。

從橫家

漢藝文志。從橫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為之。則上詐諛。而棄其信。諛詐言也

漢志。十二家。一百七篇

隋志二部。合六卷

唐志四部。十五卷

宋中興志三家。三部。四十六卷

鬼谷子三卷

晁氏曰。鬼谷先生撰。按史記戰國時。隱居潁川陽城之鬼谷。因以自號。長於養生治身。蘇秦張儀師之。叙謂此書。即授二子者。言捭闔之術。凡十三章。本經持樞中經三篇。梁陶弘景註。隋志以為蘇秦書。唐志以為尹知章註。未知孰是。陸龜蒙詩。謂鬼谷先生名訓。不詳所從出。柳子厚

嘗曰。

云云見後段

來鵠亦曰鬼谷子。昔教人詭給繳

許揣測。儉滑之術。審備於章旨。六國時得之者。惟儀秦而已。如捭闔飛箝。實今之常態。是知漸漓之後。不讀鬼谷子書者。其行事皆得自然符契也。昔倉頡作文字。鬼為之哭。不知鬼谷作是書。鬼何為耶。世人欲知鬼谷子者。觀二子之言。略盡矣。故掇其大要著之篇。

柳氏辯鬼谷子曰。元冀好讀古書。然甚賢鬼谷子。為其指要幾千言。鬼谷子要為無取。漢時劉向班固錄書。無鬼谷子。鬼谷子後世而險齧峭

薄。蓋音

恐其妄言。亂世難信。學者宜其不道而

出之言縱橫者。時葆其書尤者。晚乃益出七術。

鬼谷子下篇有陰符七術。謂盛神法五龍養志

法靈龜寶意法騰蛇分威法仗能散勢法鷲鳥

轉圜法猛獸損允

法靈者七章是也怪謬異甚。不可考校。其言益

奇。而道益愜。張云愜者使人狂狃失守。狃子而

易於陷墜。幸矣。人之葆之者少。今元子又文之

以指要。嗚呼。其為好術也過矣。

高氏子略曰。鬼谷子書。其智謀。其數術。其變譎。

其辭談。蓋出於戰國諸人之表。夫一闢一闔。易

之神也。一翕一張。老氏之幾也。鬼谷之術。往往

有得於闔闢翕張之外。神而明之。益至於自放

潰裂而不可禦。予嘗觀於陰符矣。窮天之用。賊

人之私。而陰謀詭秘。有金匱韜略之所不可該

者。而鬼谷盡得而泄之。其亦一代之雄乎。按劉

向班固錄書。無鬼谷子。隋志始有之。列於縱橫

家。唐志以為蘇秦之書。然蘇秦所記。以為周時

有豪士隱者。居鬼谷。自號鬼谷先生。無鄉里俗

姓名字。今攷其言。有曰無常責。事無常師。又曰。

人動我靜。人言我聽。知性則寡累。知命則不憂。

凡此之類。其為辭亦卓然矣。至若盛神養志諸

篇。所謂中稽道德之祖。散入神明之願者。不亦幾乎。郭璞登樓賦。有曰。揖首陽之二老。招鬼谷之隱士。又游仙詩曰。青溪千餘仞。中有一道士。借問此何誰。云是鬼谷子。可謂慨想其人矣。徐廣曰。潁川陽城有鬼谷。註其書者。樂臺皇甫謐。陶弘景。尹知章。

戰國策十三卷

崇文總目。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錄舊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向以戰國時游士輔所用。

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凡十二國。三十三篇。繼春秋以後。記楚漢之興。總二百五十年事。今篇卷亡缺。第二至十三。十一至三闕。又有後漢高誘註本。二十卷。今缺第一第五第十。一至二十。止存八卷。

晁氏曰。漢劉向校定三十三篇。東西周各一。秦五。齊六。楚趙魏各四。韓燕各三。宋衛中山各一。舊有五號。向以爲皆戰國時游士策謀。改定。今名其事。則上繼春秋。下記漢楚之起。凡二百四。五十年之間。崇文總目多缺。至皇朝曾鞏校書。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三
訪之士大夫家。其書始復完。漢高誘註。今止十
篇餘逸。歷代以其記諸國事。載於史類。予謂其
紀事不皆實錄。難盡信。蓋出於學縱橫者所著。
當附于此。

南豐曾氏序曰。向叙此書。言周之先明教化。修
法度。所以大治。其後謀詐用。而仁義之道塞。所
以大亂。其說既美矣。卒以謂此書。戰國之謀士。
度時君之所能行。不得不然。則可謂惑於流俗。
而不篤於自信者也。夫孔孟之時。去周之初。已
數百歲。其舊法已亡。舊俗已熄久矣。二子乃獨

明先王之道。以謂不可改者。豈將強天下之主。
以後世之所不可為哉。亦將因其所遇之時。所
遭之變。而為當世之法。使不失乎先王之意。而
已。二帝三王之治。其變固殊。其法固異。而其為
國家天下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二子之
道。如是而已。蓋法者。所以適變也。不必盡同道。
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故
二子者。守此。豈好為異論哉。能勿苟而已矣。可
謂不惑乎流俗。而篤於自信者也。戰國之游士。
則不然。不知道之可信。而樂於說之易合。其設

文獻通考 卷二百一十二
心注意。偷爲一切之計而已。故論詐之便而諱其敗。言戰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爲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勝其害也。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也。卒至蘇秦商鞅孫臏吳起李斯之徒。以亡其身。而諸侯及秦用之者。亦滅其國。其爲世之大禍明矣。而俗猶莫之悟也。惟先王之道。因時適變。爲法不同。而考之無疵。用之無救。故古之聖賢。未有以此而易彼也。或曰。邪說之害正也。宜放而絕之。則此書之不泯。其可乎。對曰。君子之禁邪說也。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當世之人。皆

知其說之不可從。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放而絕之。莫善於是。是以孟子之書。有爲神農之言者。有爲墨子之言者。皆著而非之。至於此書之作。則上繼春秋。下至楚漢之起。二百年四五十年之間。載其行事。固不得而廢也。此書有高誘註者。二十一篇。或曰二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云。

容齋洪氏隨筆曰。劉向叙戰國策。言其書錯亂。相揉莒本字多脫。誤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

立如此類者多。余按今傳於世者。大抵不可讀。其韓非子新序說苑韓詩外傳高士傳史記索隱太平御覽北堂書鈔藝文類序諸書。所引用者。多今本所無。向博極群書。但擇焉不精。不止於文字脫誤而已。惟太史公史記所采之事。九十有三。則明白光艷。悉可稽考。視向爲有間矣。高氏子略曰。班固稱太史公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三書者。一經太史公采擇。後之人遂以爲天下奇書。予惑焉。每讀此書。見其叢脞少倫。同異錯出。事或著於秦齊。又復見

於楚趙言辭謀議。如出一人之口。雖劉向校定。卒不可正其淆駁。會其統歸。故是書之汨。有不可得而辯者。况於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乎。二書紀載。殊無奇耳。然則太史公獨何有取於此。夫載戰國楚漢之事。舍三書。它無可考者。太史公所以加之采擇者在此乎。柳子厚嘗謂左氏國語。其闕深傑異。固世之所耽嗜而不已也。而其說多誣淫。不槩於聖。余懼世之學者。惑其文采。而淪於是非。作非國語。昔讀是書。殊是以子厚言之。或過矣。反覆戰國策。而後三嘆。非國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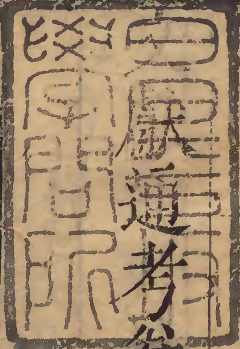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卷二百一十二
作其用意切且深也。予遂効此。盡取戰國策與史記同異。又與說苑新序雜見者。各彙正之。名曰戰國策考。

水心葉氏曰。春秋以後接秦之興。無本書可攷。司馬遷史記。雜取諸書及野語。流傳會聚之所成也。故戰國一節。不敢使與左傳同。便爲成書。直加據定。而戰國策本。遷身悉依。粗有諸國事。讀者以歲月。驗其先後。因之以知得失。或庶幾焉。且其設權立計。有繫當時利害之大者。學者將以觀事變。固不宜略。然十纔一二耳。其餘纖

碎反覆。徒競雖刀之細。市井小人之所羞稱。所謂不足以掛牙頰也。又烏在其皆可喜而可觀哉。夫習於儂陋淺妄之夸說。使與道德禮義相亂。其爲學者心術之巨蠹。甚矣。

鮑氏校定戰國策十卷

陳氏曰。尚書郎括蒼鮑彪註。以西周正統所在。易爲卷首。其註凡四易藁。乃定。



卷之三百一十二終

史記卷首其五十四

刺刃曰尚書浪卦蒼黠欲結以西周五終此亦
黠刃效室輝固策十卷小政使與左傳同便為成書

讀其為學皆以淋之可蠹其矣依祖有諸國事
結夫皆效對剛姿疑之奪篇對與首斷豐舞昧
階不只以掛平敵必又息由其皆何喜而何懸
林又豈對競艱以之聯市共小人之視義



